

永豐金證券

股票代碼：0009A0

刊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永豐金證券網站 <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年報 2025

**股票過戶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agencyaffairs.sinotrade.com.tw>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穗青、吳怡君會計師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發言人**

藍玫君 副總經理

電話:(02)2311-4345分機1288

信箱:[mei.lan@sinopac.com](mailto:mei.lan@sinopac.com)

代理發言人

林芷茜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2382-3503

信箱:[michelle.lin@sinopac.com](mailto:michelle.lin@sinopac.com)

**公司網址**

<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資訊查詢方式**

無

**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請參閱第 2 頁至第 3 頁

# 目錄

致股東報告書 .....	04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80
		一、財務狀況 .....	80
公司治理報告 .....	08	二、財務績效 .....	80
一、榮耀與成就 .....	08	三、現金流量 .....	80
二、董事及各級主管資料 .....	10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8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6	五、轉投資政策檢討 .....	8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60	六、風險事項 .....	8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60	七、其他重要事項 .....	8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	60	特別記載事項 .....	88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6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88
八、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關係資訊 .....	61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88
九、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比例 .....	6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88
募資情形 .....	62	附錄：	
一、資本及股份 .....	62	一、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於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揭露之個體財務報告事項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64	二、ISO 14064-1 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Certificate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6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6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6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6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65		
營運概況 .....	66		
一、業務內容 .....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73		
三、從業員工 .....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76		
五、勞資關係 .....	76		
六、資通安全管理 .....	78		
七、重要契約 .....	79		

# 總公司及分公司、海外據點

單位名稱及地址	電話
<b>總公司及分公司</b>	
總公司：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Tel：(02)2311-4345
投資事業處：220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12樓	Tel：(02)8951-0368
金融交易事業處：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9樓	Tel：(02)2311-4345
投資銀行事業處：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Tel：(02)2311-4345
股務代理部：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Tel：(02)2381-6288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Tel：(02)2311-4345
經紀部：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	Tel：(02)2349-5004
古亭分公司：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110號3樓	Tel：(02)2321-8345
中正分公司：104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3號3樓之1、3、5	Tel：(02)2531-3135
南京分公司：104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2樓	Tel：(02)2508-2335
萬盛分公司：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9號2樓、2樓之1及3樓	Tel：(02)2501-1451
復興分公司：105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5號4樓	Tel：(02)2502-8588
敦北分公司：105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88號9樓之1、10樓之1、2	Tel：(02)8161-5000
敦南分公司：106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19號7樓	Tel：(02)2377-8355
信義分公司：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189號2樓、2樓之1	Tel：(02)2705-6588
忠孝分公司：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0號2樓	Tel：(02)2771-6588
匯立分公司：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27樓	Tel：(02)2326-8188
松山分公司：110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130號2樓	Tel：(02)2766-3315
天母分公司：111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60號2樓、62號2樓	Tel：(02)8866-1992
內湖分公司：11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49號1、2樓	Tel：(02)2657-1998
板盛分公司：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80號2樓、182號2樓	Tel：(02)2958-6918
板新分公司：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46號	Tel：(02)2253-3458
新店分公司：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252號2樓、2樓之1、2、3	Tel：(02)2911-6395
中和分公司：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70號	Tel：(02)2231-3453
三重分公司：241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10號	Tel：(02)2981-0112
新莊分公司：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235號3樓	Tel：(02)8992-2118
羅東分公司：265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87號	Tel：(03)956-7181
中壢分公司：320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70號3樓、372號3樓	Tel：(03)422-4800
桃園分公司：330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525號12樓、527號12樓	Tel：(03)335-2581
桃盛分公司：330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370號3樓	Tel：(03)357-5585
大園分公司：337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北路102號2、3樓	Tel：(03)385-3998
新竹分公司：300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9號4、5樓	Tel：(03)526-8198
竹科分公司：300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289號4樓	Tel：(03)575-2000
竹北分公司：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5號2樓之1、2、4樓之1及147號2樓	Tel：(03)553-8388
台中分公司：403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一段728號7樓	Tel：(04)2202-2940
市政分公司：407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4樓之5、6、5樓之2、3及17樓之5	Tel：(04)2254-8935
豐原分公司：420臺中市豐原區信義街67巷15號2樓	Tel：(04)2528-2188
彰化分公司：500彰化縣彰化市民族路532號5、6樓	Tel：(04)722-4976
員林分公司：510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338號5樓	Tel：(04)836-7338
南投分公司：540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45號1、2樓	Tel：(049)220-1932

單位名稱及地址

電話

埔里分公司：545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479號

Tel：(049)298-9988

嘉義分公司：600嘉義市西區中山路386號3樓

Tel：(05)229-1345

虎尾分公司：632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136號3樓

Tel：(05)636-5288

台南分公司：702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655號4樓

Tel：(06)224-9998

永康分公司：710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423號2樓

Tel：(06)302-5982

高雄分公司：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84號2、3樓

Tel：(07)723-2800

北高雄分公司：804高雄市鼓山區龍德路473號3樓

Tel：(07)555-0455

苓雅分公司：806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60號20樓之1

Tel：(07)537-5800

鳳山分公司：830高雄市鳳山區保泰路310號

Tel：(07)726-3000

屏東分公司：900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125號4樓

Tel：(08)765-5457

潮州分公司：920屏東縣潮州鎮中正路38之1號

Tel：(08)789-0122

海外據點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三期7樓

Tel：852-2586-8288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三期6樓601室

Tel：852-2586-8288

永豐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inoPac Solutions and Services Limited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三期7樓

Tel：852-2586-8288

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SinoPac Financial Consulting (Shanghai) Limited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古北路666號嘉麒大廈2103B室

Tel：86-21-6228-2082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古北路666號嘉麒大廈1803A室

Tel：86-21-6228-8220

## 2025年景氣及市場回顧

2025年川普對等關稅衝擊全球景氣，幸而AI扮演支撐景氣的重要角色，美股三大指數及全球重要股價指數均屢創新高。臺灣擁有全球最強的AI供應鏈，台積電股價來到1,550元，讓台股改寫歷史新猷29,009點，年漲幅高達26%。美國就業市場下行風險大於通膨上行風險，Fed自9月啟動降息，全年共降息3碼；因AI、大而美法案與降息支撐，美國景氣展現一定韌性，全年GDP由2024年的2.8%降至2.2%。歐元區內需仍顯疲弱，然受德國財政擴張政策帶動，歐元區2025年GDP成長1.5%，優於2024年的0.9%。中國高關稅衝擊出口有限，成長率持平於5.0%。臺灣佇立在AI核心，資通訊與電子產品出口超預期亮麗，通膨控制得宜、景氣穩健，央行全年維持重貼現率不變，2025年GDP為8.68%，優於2024年5.27%。台股加權股價指數由23,035.1點上漲到28,963.60點作收，全年大漲5,928.5點，漲幅25.74%；2025年日均量為新臺幣(以下同)5,366億元，較2024年上漲1.82%。台股量價俱揚，證券商獲利動能持續增長，2025年全體證券商年度稅後淨利為1,102.54億元，較前一年度1,016.03億元成長8.51%。



董事長 朱士廷

## 經營策略與營運成效

永豐金證券以創新產品及服務領先業界，致力成為數位金融品牌領導券商。2025年營運獲利再創歷史新高，全年合併稅後淨利64.87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1.25%；每股稅後盈餘3.84元，年增率11.30%；權益報酬率16.53%，年增率2.80%。永豐金證券多年來持續進行核心業務基礎建設架構及整合，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積極推動數位轉型，2025~2027年鏈結金控策略，聚焦效率、科技、整合、跨境及永續五大主軸，2025年已展現具體成效：

### 一、提升資本價值，穩健拓展財富管理收入成長

#### (一)各項業務市場地位穩定，管理資產規模持續增長

2025年經紀業務收入成長，現貨市占率4.91%，市場排名第四；電子交易市占率5.19%，市場排名第五；期權業務市占率5.75%，市場排名第四；融資餘額市占率7.11%，市場排名第四。複委託業務市占15.62%，在零售市場排名第二，整體成交金額16,794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4.04%。

財管信託資產管理規模達375.57億元，市場排名第三；債券出借餘額666.38億元，年增率11.39%，占最近期查核後淨值比165.64%，同業排名第三。承銷業務主辦案件數23件，市占率8.16%，主協辦包銷金額109.17億元，市占率4.68%，市場排名均為第五。永豐金證券並於2025年10月完成吸收合併台灣匯立證券，提高外資法人業務市占，以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深化外資法人客戶台股經紀服務效能及擴大產品服務範圍，成為另一個獲利的重要引擎。

#### (二)持續推展證券財富管理服務，擴增手續費收入，增加多元收入來源

永豐金證券耕耘財富管理成果豐碩，泛財富管理收入續創新高達42.18億元，年增率5.77%。2025年為首家進駐「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開辦試辦業務的證券商，為高資產客戶及境外客戶提供創新試辦業務及服務，滿足高端客戶在財富管理上的多元需求。此外，開辦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之多元信託服務，為客戶制訂全方位的資產管理計畫，並領先同業推出「外幣有價證券資產信託」服務，結合生前給付和身後贈與的信託機制，提供客戶養老照護及傳承需求。

#### (三)完善資本管理機制基礎，提升資本資金運用效率

永豐金證券持續厚植資本管理基礎，建置並優化多項風險衡量工具與風險性資本使用管理系統，提升公司整體資本運用效率。透過財務及風管資料庫系統之建置，支援策略性資本配置與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提升自營業務營運效率，計量交易與債券交易自營獲利均較前一年度成長。



二、推動科技創新，驅動數位轉型與智慧服務升級：永豐金證券持續高度數位經營，推動AI在投資理財與業務行銷領域的創新應用，並強化智能化服務。2025年5月推出全臺首創「股票禮品卡」，為國內沙盒實驗第十個核准案，開創結合送禮與投資之應用場景，引領微型投資與理財生活化。同時，財富管理大戶豐App成功整合永豐銀行與永豐金證券九大資產類別，滿足投資人資產配置、便捷操作與智能理財需求。此外，全新股務代理「豐股務」平台正式上線，開啟股東服務數位化，解決傳統股務繁瑣痛點，提供高效便利的數位體驗。2025年電子交易開戶數及交易金額同步成長，新開戶數逾20萬戶，市場排名第二；「豐存股」臺美股雙市場存股平台扣款戶數及金額持續創新高，扣款戶數突破25萬人，扣款金額達449.90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8.54%。

三、深化客戶經營，優化全方位服務體驗：永豐金證券與永豐銀行持續透過DAWHO數位帳戶與大戶投雙品牌的整合經營，成功提升數位共有戶的資產規模、貢獻度及活躍度，表現顯著優於非共有戶。為深化客戶體驗，永豐金證券打造全方位服務營運中心，調整數位服務人員歸屬，整合服務資源並優化作業流程，以提升營運效率、降低風險並強化人力配置彈性。積極推動全通路經營與集中作業模式，提供客戶線上線下無斷點服務。

四、強化跨境業務，提升海外獲利：永豐金證券以香港為據點拓展在地經紀與財富管理業務，跨境提升海外收益並逐步深化整體布局。同時開展東南亞及其他海外市場商機，從產品、業務與地區經營等多面向擴大布局，2025年海外轉投資收益亦較前一年度持續成長。

五、深耕永續金融，拓展綠色與普惠商機：永豐金證券致力成為綠能與環保承銷市場的領導品牌，持續深耕綠能及環保籌資領域並展現亮眼成果，累計主辦承銷綠色案件數穩居同業第一。同時積極布局永續策略性投資部位，落實減碳與責任投資管理，及強化議合服務。此外，也以全臺首創的股票禮品卡結合持續優化豐存股投資平台功能，透過降低投資門檻，推動特色普惠金融商品與服務，拓展多元永續商機。



總經理 蘇威嘉

### 資本結構穩健 信用評等展望穩定

永豐金證券在合理的風險程度內，有效運用資產資源，2025年底合計資本適足率為363%。永豐金證券以穩健的營運體質，持續獲得中華信評「twAA-/twA-1+」評等，彰顯公司在營運、管理、財務、風控等面向的具體成果。

### 落實公平待客 持續推動ESG投資 擴大永續影響力

永豐金證券落實公平待客的企業核心精神，致力為身心障礙者及高齡族群，打造友善環境與溝通管道。2025年推動失智友善相關擬真訓練及認證標章，於全臺橫跨13個縣市共計42家分公司加入「失智友善組織」，1,359位在職同仁完成訓練並成為「失智友善天使」，提供客戶更為友善專業之服務。同時，整合實體與數位管道全方位推動防詐，2025年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反詐騙評鑑-卓越獎」，連續兩年獲得肯定。

在永續金融方面，永豐金證券持續深化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連續五年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長期深化 ESG 核心價值與永續經營，亦連續四年獲得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WSIA台灣永續投資獎》「機構影響力證券組」殊榮；並於首次參加個案影響力獎項，即榮獲「企業議合-銀級」及「股東行動(投票權行使)-銅級」。此外，亦連續四年獲頒《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永續發展獎」。子公司永豐投顧長期深耕ESG投

資領域，以永續金融Total Solution服務，首度榮獲《遠見雜誌》第二十一屆ESG企業永續獎「傑出方案：社會創新組-中小企業獎」肯定。

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永豐金證券長期投入偏鄉教育與弱勢關懷，自2018年起持續與雲林家扶中心合作舉辦親子活動，2025年以「海洋智旅·共創永續」為主題，以寓教於樂方式傳遞防詐與永續觀念；並與誠致教育基金會合作舉辦「PBL學習成果展」，支持偏鄉學童創新教育；帶領苗栗、雲林及花蓮地區學童啟發正確生活知能與金融素養，進一步提升責任感與防詐意識。此外，參與金融總會「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推動文化平權舉辦音樂劇觀賞活動，並連續三年支持中華文化總會「萬華大鬧熱」，推動在地文化發展。永豐金證券透過多元活動深化永續行動，落實企業文化內涵與社會價值。

## 創新金融 強化服務 屢獲肯定

永豐金證券以創新深化數位金融服務，持續提升客戶體驗，並以卓越成果獲得多項獎項肯定。

永豐金證券大戶投App成功將AI深度融入證券交易場景，打造創新投資輔助體驗，榮獲首屆「商周AI創新百強優選獎」、《今周刊》第十九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智能理財獎第一名」及2025《財訊金融獎》「智能創新應用獎證券類優質獎」佳績。財富管理大戶豐App提供一站式資產管理與智能分析，榮獲《2025財訊財富管理大獎》「證券金融服務創新」。善用金融科技優勢，持續發展貼近投資人需求的商品與服務，以專業形象成為民眾信賴的投資夥伴。憑藉金融科技創新與沙盒試驗成果，以正面聲量榮獲《網路溫度計DailyView》第八屆網路口碑之星「數位經濟領域數位證券類一領航創新大獎」；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室「股票禮品卡」亦奪得《第十九屆金炬獎》「年度十大績優商品」。此外，智慧股務代理平台「豐股務」榮獲《第二十二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項；數位創新應用「豐雲學堂-操盤必修課、豐學PRIME」榮獲《第二十二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第二十三屆金峰獎》「十大傑出商品」，以及《2025財訊財富管理大獎》「證券最佳創意行銷」等多項殊榮肯定。

財富管理方面，永豐金證券持續發展全方位財富管理服務，於客戶滿意、財富增值與客戶信任等多項指標獲得高度肯定，榮獲《2025財訊財富管理大獎》「證券最佳服務」等六項大獎，並於《今周刊》第十九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中獲頒「最佳財富管理券商獎一特優」等共計九項大獎。在信託業務方面，持續推動量身訂製之特色信託並展現多元創新信託整合服務，除榮獲《2025財訊財富管理大獎》「證券創新信託服務」外，亦於《工商時報》2025多元信託創新獎中獲得「最佳有價證券信託創新獎一金質獎」、「最佳信託商品整合創新獎一金質獎」、「最佳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創新獎一優質獎」及「異業合作信託推薦獎一優質獎」肯定。

此外，各項業務亦持續深耕推展，憑藉卓越的專業能量與創新實力，屢創佳績，深獲主管機關肯定。對資本市場的卓越貢獻與積極參與，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攜手同行獎-證券承銷商第三名」及「推動創新獎」兩項殊榮，並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發「2025年度推薦輔導上櫃績效獎第一名」。在期貨市場方面亦深耕有成，連續十一年榮獲期貨交易所「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量鑽石獎」；2025年更同時取得「證券業交易量鑽石獎」及「店頭集中結算量鑽石獎結算會員」等肯定，充分展現永豐金證券的專業實力與堅強團隊戰力。

## 2026年展望與經營策略

展望2026年，IMF預估2026全球經濟成長3.3%，先進國家央行降息近尾聲，政策焦點將由貨幣政策轉向財政政策：美國大而美法案、德日財政擴張、中國續發特別國債及專項債。全球AI資本支出占GDP比例由0.5%上升至1.0%，AI需求從算力、能源向儲存空間、應用端擴散，對景氣的貢獻日益顯著；臺灣在AI供應鏈居關鍵地位、出口與投資動能充沛。預估美國、歐元區、中國、臺灣GDP將分別成長2.5%、1.0%、4.4%、7.71%。主管機關持續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



透過法規鬆綁、業務開放及市場創新，積極引導國內外資金進入臺灣，配合證交所「臺灣創新板2.0」、櫃買中心「創櫃板 Plus」、金管會推動之「亞洲創新籌資平臺(Asia Innovation Capital, AIC)」計畫，以及跨境 ETF合作、設立地方資產管理專區等措施，擴大資本市場深度與跨境能見度，同時強化 ESG 與永續揭露規範，使永續金融與數位創新成為產業核心競爭要素。

永豐金證券2026年將延續鏈結金控中長期策略，以業務策略為導向，結合強化核心基礎，打造持續創新與成長的動能。在靈活資產配置，提升資本價值方面，將持續提升市占，擴展財富管理業務，提高泛財富管理收入比重，同時強化自營操作績效，並精進資本配置與風險管理，以提升整體資本資金運用效率。在深化科技影響，驅動高效產能與創新應用面向，將持續推動高度數位經營，加速智能服務導入，並持續穩定快速交易系統，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便捷的數位理財服務。優化整合性體驗，將持續打造全方位服務營運中心，優化全通路經營與集中作業流程，提供客戶線上線下無斷點服務體驗，並強化數據覆蓋程度及應用場景，以數據整合驅動營運。在主動發掘跨境與在地商機，持續擴大海外收益方面，將深耕香港子公司，拓展當地經紀與財富管理業務，並推動企業團跨境合作，掌握利基市場與商機。永豐金證券在永續金融上持續深耕與創新，積極推展綠色金融、強化永續策略性投資布局，穩固在綠能與環保承銷市場的地位，並成為提供議合服務的領導品牌，同時推動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商品與服務，開創永續發展新契機。

永豐金證券從國內第一家上櫃證券商，發展迄今已成為淨值達402億元的大型綜合證券商，2026年永豐金證券將持續貫徹「翻轉金融 共創美好生活 Together, a better life.」的企業願景，以科技的力量創新突破，持續熱忱、專業的服務，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整合性金融服務，致力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三贏。

董事長

朱士廷



總經理

蘇威嘉



## 一、榮耀與成就

### 榮耀與成就

資料基準日：2026年02月28日

<p>企業永續與 公司治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2屆永續金融評鑑「證券業排名前25%機構」</li> <li>●《臺灣證券交易所》2025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li> <li>●《臺灣證券交易所》2025年第2季創新板「風險預告書簽署份數達標獎」</li> <li>●《臺灣證券交易所》2025年度證券商「反詐騙評鑑活動-卓越獎」</li> <li>●《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2024年F-ISAC會員情資分享表現特優機構-證券組」</li> <li>●《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第5屆TWSIA台灣永續投資獎「機構影響力-證券組-典範」、「個案影響力-企業議合-銀級」、「個案影響力-股東行動(投票權行使)-銅級」</li> <li>●《今周刊》第19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永續發展獎第二名」、「最佳風控獎第三名」</li> </ul>
<p>品牌營運績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第22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li> <li>●《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23屆金峰獎「十大傑出企業」</li> <li>●《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19屆金炬獎「年度十大績優企業」</li> <li>●《財訊》2025財訊財富管理大獎「證券最佳服務」、「證券最佳客戶推薦」、「證券最佳創意行銷：豐雲學堂-操盤必修課」</li> <li>●《今周刊》第19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客戶滿意獎第二名」、「最佳客戶信任獎第三名」</li> </ul>
<p>數位金融與 創新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資雜誌(The Asset)》The Asset Triple A Digital Awards 2025「最佳數位財富管理體驗獎：全智動金融商品配置平台(Best Digital Wealth Management Experience - Bunny Automation Investment)」</li> <li>●《國際商業雜誌(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gazine)》2025「臺灣最佳數位財富管理體驗獎-全智動金融商品配置平台」</li> <li>●《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第22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豐雲學堂-操盤必修課」、「最佳產品：豐股務」</li> <li>●《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23屆金峰獎「十大傑出商品：豐雲學堂-豐學PRIME」</li> <li>●《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19屆金炬獎「年度十大績優商品：股票禮品卡」</li> <li>●《商周》「AI創新百強優選獎」</li> <li>●《財訊》2025財訊財富管理大獎「證券金融服務創新：大戶豐超智能數位財管App」</li> <li>●《財訊》2025財訊金融獎「智能創新應用獎(證券類)優質獎：大戶投App AI智能引擎」</li> <li>●《今周刊》第19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智能理財獎第一名」、「最佳AI應用獎第二名」</li> <li>●《卓越雜誌》2025卓越證券評比「最佳數位金融服務獎」</li> <li>●《網路溫度計DailyView》第8屆網路口碑之星「數位經濟領域數位證券類-領航創新大獎」</li> <li>●《工商時報》2025第5屆數位金融獎「數位普惠獎-優質獎：豐雲學堂-豐學PRIME」</li> </ul>
<p>財富管理與 金融商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灣證券交易所》「攜手同行獎-證券承銷商第三名」、「推動創新獎」</li> <li>●《證券櫃檯買賣中心》「2025年度推薦輔導上櫃績效獎第一名」</li> <li>●《財訊》2025財訊財富管理大獎「證券最佳財富增值」、「證券創新信託服務：家族股權彈性配置型信託」</li> <li>●《今周刊》第19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財富管理券商獎特優」、「最佳財富管理形象獎第三名」、「最佳財富增值獎第三名」</li> <li>●《卓越雜誌》2025卓越證券評比「最佳財富管理獎」</li> <li>●《工商時報》2025多元信託創新獎「最佳有價證券信託創新獎(證券業)-金質獎」、「最佳信託商品整合創新獎-金質獎」、「最佳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創新獎-優質獎」、「異業合作信託推薦獎-優質獎」</li> </ul>



金融交易績效	●《臺灣證券交易所》2025年度權證發行人及證券經紀商交易獎勵活動「權值衝刺獎第二名」、「權數效率獎第五名」
	●《臺灣證券交易所》2025年「ETF流動量提供者造市競賽暨貢獻獎勵」
	●《臺灣證券交易所》2025年創新板上市股票宣導獎勵活動 2025.01「簽署專屬獎」、「宣傳進步獎」、「累積進步獎」 2025.02「積極報價獎」、「持續造市獎」 2025.03「積極報價獎」、「持續造市獎」、「簽署專屬獎」、「宣傳進步獎」、「累積進步獎」 2025.04「簽署專屬獎」、「持續造市獎」 2025.05「造市成長比率獎」、「持續造市獎」 2025.07「報價品質優良獎」、「造市成長比率獎」 2025.08「報價品質優良獎」、「造市成長比率獎」 2025.10「報價品質優良獎」、「造市成長比率獎」 2025.11「報價品質優良獎」、「造市成長比率獎」 2025.12「報價品質優良獎」、「造市成長比率獎」
	●《臺灣證券交易所》2025年度上市股票造市競賽獎勵活動 第一季「造市卓越獎」、「ESG專屬獎」、「股價淨值比活絡獎」 第二季「造市卓越獎」、「ESG專屬獎」、「股價淨值比活絡獎」 第三季「報價品質優良獎」 第四季「報價品質優良獎」
	●《臺灣證券交易所》主動式ETF交易競賽活動 第一期「交易推廣獎」 第二期「交易推廣獎」、「交易貢獻獎」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2025年度上櫃權證競賽獎勵活動「權心昂揚獎第一名」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2025年度ETF證券商業績競賽獎勵活動上半年「E定富櫃獎第三名」，下半年「E定富櫃獎第二名」、「E門豪傑獎第三名」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2025年度ETN證券商業績競賽獎勵活動，台中分公司獲頒下半年「E門豪傑獎第三名」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2025年上櫃股票造市者競賽獎勵活動 第一季「聲名大造獎第二名」 第二季「聲名大造獎第二名」、「造市有成獎第三名」 第三季「聲名大造獎第三名」 第四季「聲名大造獎第三名」
	●《臺灣期貨交易所》第11屆期貨鑽石獎「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量鑽石獎第二名」、「證券業交易量鑽石獎」、「店頭集中結算量鑽石獎結算會員第四名」
●《工商時報》第16屆台灣權王大賽「市場推廣獎」，台南分公司、經紀部獲頒「權王實戰獎」，高雄分公司、埔里分公司獲頒「業績卓越獎」	
●《經濟日報》第15屆權民搶百萬「權民旺市王」，台南分公司、經紀部獲頒「推動績優獎」，台南分公司、中正分公司獲頒「進步績優獎」	
認證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2025年「運動企業認證」
	●《台灣檢驗科技(SGS)》「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2025/7/7獲得證書持續有效(2025/10/15-2026/8/6)
	●《英國標準協會(BSI)》「ISO 10002 客訴品質管理系統」國際標準驗證，2025/10/9獲得證書持續有效(2025/12/25-2026/12/24)

二、董事及各級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 (一)															2026年02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朱士廷	男 60-69	2024/07/01	3年	2017/12/06	(註1)	(註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凱基期貨(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兼任實務教師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玲蘭	女 70-79	2024/07/01	3年	2021/07/01	(註1)	(註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馮震宇	男 60-69	2024/07/01	3年	2024/07/01	(註1)	(註1)	-	-	-	-	-	-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律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名譽教授	宏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泰合生技藥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彩卿	女 60-69	2024/08/01	3年	2024/08/01	(註1)	(註1)	-	-	-	-	-	-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特聘教授 慧洋海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保險安定基金董事	慧洋海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蘇威熾	男 40-49	2025/06/01	3年	2025/06/01	(註1)	(註1)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財務工程研究所 永豐金證券數位金融處資深副總經理	永豐期貨(股)公司董事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亞洲)代理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徐家文	男 60-69	2024/07/01	3年	2011/07/01	(註1)	(註1)	-	-	-	-	-	-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永豐金租賃(股)公司董事	英美平版印刷廠(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連勝武	男 50-59	2024/07/01	3年	2013/05/01	(註1)	(註1)	-	-	-	-	-	-	美國史丹福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 初茂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新盛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香港星展銀行投資銀行部經理/助理副總裁 富仁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董事 宇恩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青年發展基金會董事	福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永豐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華東工業(股)公司董事 美得(股)公司董事 永豐萊得(股)公司董事長 義容實業(股)公司董事 富華開發企業(股)公司董事 宛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臺灣理研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何宗霖	男 50-59	2024/07/01	3年	2010/08/20	(註1)	(註1)	-	-	-	-	-	-	美國俄勒岡州波特蘭市俄勒岡醫學院細胞發生學生物博士 永豐製藥(股)公司董事	永豐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永豐製藥(股)公司董事 華東工業(股)公司董事 美得(股)公司董事 永豐萊得(股)公司董事長 義容實業(股)公司董事 富華開發企業(股)公司董事 宛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臺灣理研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鴻賢	男 70-79	2024/07/01	3年	2018/07/01	(註1)	(註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東方線上消費者研究集團執行長/董事長	東方快線網絡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東方社研研究(股)公司董事 東方廣告(股)公司董事 東方線上(股)公司董事長 東濠商務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註1：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所有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註2：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註3：董事張李章隆任期自2024年07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辭任)。



##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5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3.97%)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80%)
	永豐銀行受託永豐金證券員工持股會信託專戶(2.00%)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79%)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68%)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4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4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37%)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5%)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25%)

註：主要股東名稱係指該法人之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2。

##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5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和則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92%)、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5.66%)、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69%)、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76%)、何政廷(2.92%)、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2.79%)、如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69%)、何美育(2.65%)、成餘股份有限公司(2.20%)、何奕達(2.14%)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10.78%)、張杏如(42.35%)、何奕佳(24.48%)、何奕達(22.28%)、成餘股份有限公司(0.11%)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27.84%)、聚誠投資有限公司(12.50%)、BRILLIANT PRIDE LIMITED (12.50%)、高達全球有限公司(信託財產)(12.50%)、何美育(12.50%)、冠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91%)、宇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2.48%)、何星輝(2.18%)、進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財團法人敬典文教基金會(1.48%)、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1.48%)

註：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董事資料(二)

2026年02月28日

##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職稱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朱士廷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凱基期貨(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所兼任實務教師 *符合第3項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3項、第4項及第7項至第11項。 目前兼任母公司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關係企業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0

條件 職稱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林玲蘭	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 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處長 *符合第3項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至第11項。	0
獨立董事/馮震宇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 *符合第1項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至第11項。	1
獨立董事/劉彩卿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特聘教授 慧洋海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符合第1項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至第11項。	1
董事/蘇威嘉	永豐金證券數位金融處資深副總經理 *符合第3項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3項至第5項及第7項至第11項。 目前兼任關係企業： 永豐期貨(股)公司董事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董事	0
董事/徐家文	英美平版印刷廠(股)公司董事長 永豐金租賃(股)公司董事 *符合第3項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至第11項。	0
董事/連勝武	香港星展銀行投資銀行部經理/助理副總裁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董事 *符合第3項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至第11項。	0
董事/何宗霖	永豐製藥(股)公司董事 *符合第3項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至第11項。	0
董事/蔡鴻賢	東方線上消費者研究集團執行長 東方快線網絡行銷(股)公司董事 東方社群研究(股)公司董事 *符合第3項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至第11項。	0

註1：各成員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註2：各成員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條件：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上述3.所列人員。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於公司章程中明定董事席次，其中應包括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多元化管理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本公司董事配置均結合公司未來經營策略發展並考量多元化標準，選任誠信正直能帶領公司持續卓越的最適董事人選，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依據前述準則之規定，應適當配置女性董事。由金融業、產業界及學者組成多元且具專業之董事會，輔以不同專業背景的獨立董事，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整體應具備金融產業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管理能力等各項能力，進而讓董事會決策具前瞻性、客觀性與周延性，並透過持續安排進修課程增強其專業性，善盡忠實執行業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充分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功能。本公司董事於任期期間對於公司營運及未來方向進行深度討論及溝通，共同規劃對組織成長、績效提升、營運發展、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等具有重大層面影響之決策，充分發揮各自專業指導公司經營階層並監督董事會。

#### ●董事會多元化目標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目前皆由母公司永豐金控指派，包括3位獨立董事、2位兼任經理人之董事(董事長朱士廷兼任母公司永豐金控總經理，董事蘇威嘉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組成具備高度多元性，專業背景涵蓋法律、會計、產業管理及科技資訊等多元領域，能以不同視角提供專業意見，有效提升決策品質與公司治理效能。董事長朱士廷為金融、商務及財務管理專家，並熟稔金融產業經營實務，擁有引領企業戰略發展與穩健經營之卓越領導能力；董事蘇威嘉具備豐富的國際化視野與數位技術專長，擁有推動企業數位轉型與策略布局之卓越執行能力；董事徐家文具有豐富產業實務經驗及卓越之經營管理能力；董事連勝武深諳金融領域，具備資深之投資管理專業能力；董事何宗霖專精於商務實務，擁有深厚之產業經營管理能力；董事蔡鴻賢為數位行銷與數據分析專家，具備跨產業之市場顧問資歷與數

據決策能力；獨立董事林玲蘭具備法學專業與經濟犯罪防制實務經驗，深具強化金融監理制度與推動洗錢防制工作之專業領航能力；獨立董事馮震宇具備深厚法律專業背景，專精於智慧財產權、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在強化董事會法律監督與合規管理方面，具備卓越之指導能力；獨立董事劉彩卿深耕金融、財會及風險管理領域，結合紮實的專業知識與產業實務經驗，具備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與經營監督之專業能力。綜觀9位董事各自擁有專業能力，董事會整體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風險管理知識等各項能力，對本公司或董事會之運作多有助益。

目前董事會成員有2位女性，7位男性；平均年齡62歲，其中博士3位，碩士4位，皆具備金融業或其他產業相關專業背景與經驗，透過多元董事的組成，優化董事會決策過程。本公司為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第十三屆董事會包含2位女性成員，比率達22%以上。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職稱	姓名	基本條件							產業背景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經理人	年齡				任職期間	金控	銀行	證券	其他 產業	金融	商務	法律	會計	財務	資安/ 資訊科技	風險 管理
					40-49	50-59	60-69	70-79												
董事長	朱士廷	中華民國	男	V			V		2017/12/06~至今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玲蘭	中華民國	女				V		2021/07/01~至今			V			V					V
獨立董事	馮震宇	中華民國	男			V			2024/07/01~至今			V			V					
獨立董事	劉彩卿	中華民國	女			V			2024/08/01~至今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蘇威嘉	中華民國	男	V	V				2025/06/01~至今			V		V	V			V	V	
董事	徐家文	中華民國	男			V			2011/07/01~至今			V	V		V			V		V
董事	連勝武	中華民國	男			V			2013/05/01~至今		V	V	V	V	V			V		V
董事	何宗霖	中華民國	男			V			2010/08/20~至今			V	V		V			V		V
董事	蔡鴻賢	中華民國	男				V		2018/07/01~至今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位獨立董事，2位兼任經理人之董事(董事長朱士廷兼任母公司永豐金控總經理，董事蘇威嘉兼任本公司總經理)，4位未兼任經理人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33.33%，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占比22.22%。3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3屆，9位董事彼此之間均不具有配偶或親屬關係，具備獨立性。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6年02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威嘉	男	2025/07/23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財務工程研究所 永豐金證券數位金融處資深副總經理	永豐期貨(股)公司董事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芷茜	女	2025/06/01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所 永豐金證券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副總經理	永豐期貨(股)公司董事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證券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家進	男	2025/06/01	-	-	-	-	-	-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所 永豐期貨副董事長	永豐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黎明	男	2020/06/01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金融所 永豐金證券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副總經理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璋	男	2023/06/0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所 中國復旦大學商學所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管理所 全球人壽固定收益及外匯投資處副總經理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長宏	男	2025/06/01	-	-	-	-	-	-	美國馬里蘭州立大學資訊所 永豐金證券總經理辦公室副總經理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資訊處副總經理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仁傑	男	2025/11/03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所 富邦證券金融交易處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藍孜君	女	2005/03/01	-	-	-	-	-	-	美國馬里蘭州立大學企業管理所 永豐金證券作業管理處副總經理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數位科技處資深專門委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仁亮	男	2017/06/01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所 永豐金證券總經理辦公室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志恒	男	2020/06/01	-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永豐金證券通路事業處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淑端	女	2021/06/01	-	-	-	-	-	-	僑光科技大學專科部會計統計科 永豐金證券通路事業處代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美慈	女	2021/11/0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永豐金證券稽核處協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淑瑜	女	2022/08/01	-	-	-	-	-	-	英國肯特大學企業管理所 永豐銀行固定收益部資深協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東良	男	2023/06/01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所 永豐金證券投資銀行事業處資深協理	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永豐證券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華達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陸威	男	2023/06/01	-	-	-	-	-	-	中原大學醫學工程系 永豐金證券資訊處資深協理	永豐期貨(股)公司董事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資訊處資深專門委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旺盛	男	2024/06/01	-	-	-	-	-	-	輔仁大學管理系 永豐金證券通路事業處資深協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沛滢	女	2024/06/01	-	-	-	-	-	-	輔仁大學圖書系 永豐金證券通路事業處資深協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柏甫	男	2025/06/01	-	-	-	-	-	-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所 永豐金證券數位金融處資深協理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數位科技處資深專門委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凱倫	女	2021/06/01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 永豐金證券機構通路部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育源	男	2021/09/01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系 國泰證券期貨自營部業務副總經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高政雍	男	2025/06/01	-	-	-	-	-	-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系 永豐金證券通路事業處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湘玲	女	2025/06/01	-	-	-	-	-	-	香港中文大學企業管理系 永豐金證券通路事業處協理	幣護(股)公司監察人 鏈結資產(股)公司監察人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蘇雅虹	女	2025/10/20	-	-	-	-	-	-	英國伯明翰大學會計暨金融系 台灣匯立證券營運長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宗岐	男	2025/10/20	-	-	-	-	-	-	澳大利亞格里菲斯大學金融系 台灣匯立證券Head of Sales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洪振富	男	2008/03/03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永豐金證券總經理辦公室協理	壹競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日宗	男	2010/04/01	-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永豐金證券作業部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梁煒怡	男	2011/06/29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永豐金證券衍生商品部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良原	男	2012/05/0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系 永豐金證券資訊部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正雄	男	2012/05/01	-	-	-	-	-	-	武陵高中 永豐金證券大園分公司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武融	男	2013/10/02	-	-	-	-	-	-	永達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永豐金證券潮州分公司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姵芬	女	2014/06/0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永豐金證券承銷業務部代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朱奉莉	女	2014/06/01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永豐金證券承銷業務部代協理	水滄加油站(股)公司董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宣銘	男	2018/06/01	-	-	-	-	-	-	中國工商電子計算機應用科 永豐金證券法人業務部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秉暉	男	2018/06/01	-	-	-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 永豐金證券南投分公司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歐錫昌	男	2019/02/01	-	-	-	-	-	-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商研所 永豐金證券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管理處專門委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潘麗鈴	女	2019/06/01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高階主管企業管理系 永豐金證券財富管理處資深經理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秀娟	女	2019/06/01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系 永豐金證券二重分公司資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高麗玟	女	2020/06/01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永豐金證券法令遵循處資深經理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期貨(股)公司監察人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明侃	男	2020/06/08	-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系 永豐金證券資訊部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洪榮杰	男	2021/04/0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國泰證券數位營運中心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艾倫	女	2021/06/01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數學統計與精算系 永豐金證券金融商品部資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湘平	男	2021/06/0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永豐金證券市政分公司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董廣文	男	2021/06/01	-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EMBA 永豐金證券經紀系統部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仲儀	男	2022/04/0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永豐金證券通路事業處資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洪鈺妮	女	2022/06/01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系 永豐金證券財務管理處資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彭智義	男	2023/06/01	-	-	-	-	-	-	美國國際西堤大學金融管理系 永豐金證券通路事業處高級資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呂春英	女	2023/06/01	-	-	-	-	-	-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永豐金證券板盛分公司高級資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施淑芬	女	2023/09/11	-	-	-	-	-	-	英國雷丁大學金融工程所 元富證券新金融商品部協理	正器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貞	女	2024/01/01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班 永豐金證券台南分公司高級資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翁唯峻	男	2024/06/01	-	-	-	-	-	-	美國薩福克大學會計系 永豐金證券財務管理處高級資深經理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管理處專門委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馮秀敏	女	2024/06/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語文系 永豐金證券古亭分公司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雷歸安	女	2024/06/0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永豐金證券策略交易部協理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風險管理處專門委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百合	女	2024/06/01	-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EMBA 永豐金證券系統開發二部高級資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鼎惇	男	2025/06/0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永豐金證券綜合業務部高級資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范玉雯	女	2025/06/01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永豐金證券北區承銷部代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松慶	男	2025/06/01	-	-	-	-	-	-	加拿大戴爾蒙斯大學MBA 永豐金證券商品推廣部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賈景陽	男	2025/09/01	-	-	-	-	-	-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系 永豐期貨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	-	-	-
高級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歷	男	2016/07/01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永豐金證券南區承銷部經理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高級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雪花	女	2017/06/01	-	-	-	-	-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永豐金證券承銷管理部經理	-	-	-	-
高級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辜郁惠	女	2020/06/0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永豐金證券信託分公司經理	-	-	-	-
高級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倩兮	女	2020/07/01	-	-	-	-	-	-	英國利物浦大學企業管理系 永豐金證券數位經營部資深經理	-	-	-	-
高級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簡瑞成	男	2021/06/01	-	-	-	-	-	-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系 永豐金證券債務資本市場部經理	-	-	-	-
高級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木蓮	女	2021/06/01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會計統計科 永豐金證券桃園分公司經理	-	-	-	-
高級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詹純源	男	2021/10/01	-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新唐科技資訊工程處處長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資訊安全處資深專員	-	-	-
高級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葉俐好	女	2022/06/0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永豐金證券市場推廣部經理	-	-	-	-
高級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邱小琪	女	2022/06/01	-	-	-	-	-	-	萬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永豐金證券中樞分公司高級資深經理	-	-	-	-
高級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仁傑	男	2022/06/01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永豐金證券高雄分公司高級資深經理	-	-	-	-
高級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德昉	男	2022/06/01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永豐金證券業務管理部高級資深經理	-	-	-	-
高級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徐鴻達	男	2022/06/01	-	-	-	-	-	-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系 永豐金證券羅東分公司經理	-	-	-	-
高級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廖世平	男	2023/03/16	-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永豐金證券桃竹承銷部資深經理	-	-	-	-
高級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呂正傑	男	2023/06/01	-	-	-	-	-	-	加拿大皇家大學MBA 永豐金證券投資顧問部資深經理	-	-	-	-
高級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江翠妮	女	2023/06/01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永豐金證券整合行銷部高級資深經理	-	-	-	-
高級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羅湘萍	女	2023/06/01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永豐金證券部位管理部資深經理	-	-	-	-
高級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秉榮	男	2023/06/01	-	-	-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系 永豐金證券埔里分公司資深經理	-	-	-	-
高級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朝陽	男	2023/10/01	-	-	-	-	-	-	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系 永豐金證券銷售交易部資深經理	-	-	-	-
高級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雪貞	女	2024/04/01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系 永豐金證券鳳山分公司經理	-	-	-	-
高級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莉珍	女	2024/04/22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 星展銀行分行經理	-	-	-	-
高級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汶玲	女	2024/05/02	-	-	-	-	-	-	世新大學經濟系 凱基證券三重分公司資深經理	-	-	-	-
高級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靜怡	女	2024/06/01	-	-	-	-	-	-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會計統計系 永豐金證券人力資源部經理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人力資源處資深專員	-	-	-
高級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厚儀	男	2024/06/01	-	-	-	-	-	-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系 永豐金證券忠孝分公司資深經理	-	-	-	-
高級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毓錕	男	2025/03/03	-	-	-	-	-	-	嶺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凱基證券文心分公司協理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高級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鍾瑛琪	女	2025/06/01	-	-	-	-	-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所 永豐金證券中區承銷部資深經理	-	-	-	-
高級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偉棠	男	2025/06/01	-	-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商學系 永豐金證券新竹分公司資深經理	-	-	-	-
高級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莊俊賢	男	2026/01/05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所 國泰期貨電子商務部資深協理	-	-	-	-
高級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境朗	男	2026/01/05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所 永豐金證券(亞洲)經紀業務一部資深經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健生	男	2019/05/06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所 元大證券投資銀行業務部資深經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許峻瑛	男	2022/09/01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商用外文系 永豐金證券具林分公司資深經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邱新倫	女	2023/06/01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 永豐金證券債券部高級經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周建忠	男	2023/06/01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 永豐金證券作業部高級經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佑	男	2023/06/01	-	-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中國信託投信協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莊慶仁	男	2023/09/11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所 花旗銀行副總經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邱美鳳	女	2024/04/01	-	-	-	-	-	-	大同商專會計統計科 永豐金證券嘉義分公司高級經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游庭榕	男	2024/06/01	-	-	-	-	-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所 永豐金證券中和分公司高級經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曾雅慧	女	2024/06/01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永豐金證券復興分公司資深經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趙啟承	男	2024/06/01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永豐金證券天母分公司資深經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煥惠	女	2024/06/01	-	-	-	-	-	-	實踐大學保險系 永豐金證券南京分公司高級經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章祺	男	2024/06/03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所 元富證券吉利分公司協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永興	男	2024/06/03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系 元大銀行虎尾分行業務經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鍾鶴齡	男	2024/10/16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學程 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高級經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昭程	男	2024/11/01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系 永豐金證券資訊營管部資深副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輝煌	男	2025/05/01	-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所 國泰證券期貨資訊部協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雅菁	女	2025/06/01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 永豐金證券桃盛分公司高級經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曾志豪	男	2025/06/01	-	-	-	-	-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科技金融所 永豐金證券徵審暨接單部資深經理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姿燕	女	2025/06/01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所 永豐金證券數據應用部高級經理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數位科技處資深專員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周籽玗	女	2025/08/09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永豐金證券策略規劃部資深經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世勳	男	2026/01/05	-	-	-	-	-	-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系 凱基證券理財業務部資深經理	-	-	-	-
高級經理	中華民國	林揖舜	男	2024/06/01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 永豐金證券數據經營部經理	-	-	-	-
高級經理	中華民國	劉怡君	女	2025/01/01	-	-	-	-	-	-	豫章工商資訊工程科 永豐金證券經紀部高級經理	-	-	-	-
高級經理	中華民國	陳承浩	男	2025/06/01	-	-	-	-	-	-	英國布魯內爾大學行銷所 永豐金證券可轉債交易部經理	民和大戲院(股)公司監察人	-	-	-
高級經理	中華民國	劉銘賢	男	2025/06/01	-	-	-	-	-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管理所 永豐金證券北高雄分公司高級經理	-	-	-	-
高級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安	男	2025/06/0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系 永豐金證券古亭分公司經理	-	-	-	-
高級經理	中華民國	褚孝儀	男	2025/06/01	-	-	-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 永豐金證券中壢分公司經理	-	-	-	-
高級經理	中華民國	李德仁	男	2025/09/01	-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永豐金證券竹科分公司經理	-	-	-	-
高級經理	中華民國	林榮宗	男	2025/09/01	-	-	-	-	-	-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土木工程科 永豐金證券敦南分公司經理	-	-	-	-
高級經理	中華民國	蘇育德	男	2025/10/01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班 永豐金證券荖雅分公司經理	-	-	-	-
高級經理	中華民國	洪進義	男	2025/11/15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 永豐金證券中正分公司高級經理	-	-	-	-
高級經理	中華民國	劉惠鑫	男	2026/01/01	-	-	-	-	-	-	英國桑德蘭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 永豐金證券商品推廣部高級經理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冠鋒	男	2025/01/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 永豐金證券南京分公司高級資深副理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鴻翰	男	2025/09/01	-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永豐金證券南投分公司高級資深副理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蘇家華	男	2025/12/01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系 凱基證券債券部副理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江銘祥	男	2026/01/05	-	-	-	-	-	-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務管理系 永豐金證券員林分公司副理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佳全	男	2026/01/05	-	-	-	-	-	-	淡江大學經濟系 永豐金證券業務管理部副理	-	-	-	-
高級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郭治言	男	2025/11/01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 永豐金證券潮州分公司資深副理	-	-	-	-
副理	中華民國	蘇奕儒	男	2025/01/0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 永豐金證券總經理辦公室副理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二等專員	-	-	-

註1：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該欄位不適用。

註2：本公司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 (三) 2025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2025年12月31日 /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註1)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註4)		董事酬勞(C) (註5)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4)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董事長	朱士廷																											
	董事	蘇威嘉 (註2)																											
	董事	徐家文																											
	董事	連勝武	0	0	0	0	28,800	28,800	2,588	2,588	31,388/ 0.49%	31,388/ 0.49%	31,551	31,601	16,929	16,929	0	0	0	0	79,868/ 1.23%	79,918/ 1.23%	51,210						
	董事	何宗霖																											
	董事	蔡鴻賢																											
	董事	張李章隆 (註3)																											
獨立 董事	獨立 董事	林玲霞																											
	獨立 董事	馮震宇	0	0	0	0	10,800	10,800	1,631	1,631	12,431/ 0.19%	12,431/ 0.19%	0	0	0	0	0	0	0	0	12,431/ 0.19%	12,431/ 0.19%	0						
	獨立 董事	劉彩卿																											

##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五條明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酬勞與業務執行費用，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母公司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領取，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以及依母公司永豐金控訂定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辦法」第二條規定，子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獲利時，得考量營運狀況、當年度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與其績效做適度連結，按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不逾百分之一範圍內，經報請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提撥其獨立董事酬勞。另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出席費之支給依該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不另支給車馬費。

##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註7)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9)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張李章隆	張李章隆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蘇威嘉	蘇威嘉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何宗霖、徐家文、連勝武、蔡鴻賢、林玲蘭、馮震宇、劉彩卿	何宗霖、徐家文、連勝武、蔡鴻賢、林玲蘭、馮震宇、劉彩卿	何宗霖、徐家文、連勝武、蔡鴻賢、林玲蘭、馮震宇、劉彩卿	何宗霖、徐家文、連勝武、蔡鴻賢、林玲蘭、馮震宇、劉彩卿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朱士廷	朱士廷	朱士廷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張李章隆、蘇威嘉	張李章隆、蘇威嘉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朱士廷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0	10	10	10

註1：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董事均為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所指派。

註2：董事蘇威嘉任期自2025年06月01日(新任)至2027年06月30日。

註3：董事張李章隆任期自2024年07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辭任)。

註4：退職退休金為提列提撥數。

註5：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6：給付駕駛薪酬新臺幣1,870仟元。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8：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並加計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本公司未有符合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採行個別揭露董事酬金之情事，故以彙總配合級距揭露方式辦理。

註1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2：本公司於2015年07月01日經董事會決議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25年12月31日 /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10)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蘇威嘉(註1)															
執行副總經理	林芷茜(註2)															
執行副總經理	林家進(註3)															
資深副總經理	趙長宏(註4)															
資深副總經理	吳仁傑(註5)															
資深副總經理	陳志璋															
資深副總經理	黃黎明															
副總經理	蔡東良															
副總經理	劉柏甫(註6)															
副總經理	藍孜君															
副總經理	吳志恒	44,122	45,642	23,959	24,004	148,154	148,564	0	0	0	0	216,235/ 3.33%	218,210/ 3.36%	525		
副總經理	宋美慈															
副總經理	陳陸威															
副總經理	廖淑端															
副總經理	黃沛瀟															
副總經理	蔡旺盛															
副總經理	黃仁亮															
副總經理	張淑瑜															
副總經理	王弘萍(註7)															
副總經理	蕭景良(註8)															
資深副總經理	張李章隆(註9)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12)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3)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王弘萍、吳仁傑	王弘萍、吳仁傑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黃仁亮	黃仁亮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蕭景良、林家進、劉柏甫、藍攻君、吳志恒、宋美慈、趙長宏、陳志瑋、陳陸威、黃黎明、張淑瑜	蕭景良、劉柏甫、藍攻君、吳志恒、宋美慈、趙長宏、陳志瑋、陳陸威、黃黎明、張淑瑜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廖淑端、黃沛澂、蔡旺盛	林家進、廖淑端、黃沛澂、蔡旺盛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張李章隆、蘇威嘉、林芷茜、蔡東良	張李章隆、蘇威嘉、林芷茜、蔡東良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1	21

註1：蘇威嘉於2025年07月23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就任總經理。

註2：林芷茜於2025年06月01日晉升為執行副總經理。

註3：林家進於2025年06月01日由永豐期貨轉任永豐金證券任執行副總經理。

註4：趙長宏於2025年06月01日晉升為資深副總經理。

註5：吳仁傑於2025年11月03日新聘。

註6：劉柏甫於2025年06月01日晉升為副總經理。

註7：王弘萍於2025年02月01日退休。

註8：蕭景良於2025年07月01日退休。

註9：張李章隆於2025年07月01日退休。

註10：退職退休金為提列提撥數。

註11：給付駕駛薪酬新臺幣1,202仟元。

註12：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13：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14：上市上櫃公司有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或第二目之5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註15：本公司未有符合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採行個別揭露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情事，故以彙總配合級距揭露方式辦理。

註16：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7：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財務報告內本公司認列之長期激勵獎勵費用共新臺幣27,702仟元，為長期績效指標閉鎖期提列提撥數。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無。



(四) 最近二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暨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身分	年度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2024年		2025		2024年		2025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兼任員工酬金除外)		45,314	0.77%	43,819	0.68%	45,434	0.78%	43,819	0.6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49,046	4.27%	216,235	3.33%	249,436	4.28%	218,210	3.36%

B. 董事

本公司董事酬金範圍為董事酬勞、車馬費及出席費

1. 董事酬勞

- (1) 依母公司永豐金控訂定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辦法」支領。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子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獲利時，得考量營運狀況、當年度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按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不逾百分之一範圍內，經報請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提撥其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2) 依母公司永豐金控訂定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辦法」第三條規定，母公司永豐金控派任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得依其於子公司年度任期比例領取董事或監察人酬勞，但母公司永豐金控或子公司經理人或職工兼任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以領取一家為限。
- (3) 本公司董事酬勞依上述規定，已將董事盈餘分配酬勞與營運績效連結，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及金額考量面向包含董事履職情形、公司當年度財務及經營績效、公司治理及ESG表現、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且董事除盈餘分配酬勞、車馬費、出席費、董事長薪資、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外皆未支領其他酬金，故較無未來風險之問題。
- (4)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標準參考同業通常水準，並考量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預期或實際已發生之風險等因素綜合評估之。
- (5) 本公司已於2019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2. 車馬費

依母公司永豐金控訂定之「董事、監察人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按月給付。

3. 出席費

董事會：依母公司永豐金控訂定之「董事、監察人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規定支領。

審計委員會：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支領。

C.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個別專業資歷暨參考同業薪資標準，提報母公司永豐金控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續提母公司永豐金控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核定。除每月固定給付之底薪、津貼外，並視年度整體營運成果、個人績效及將未來風險等因素納入考量，依公司相關規定另行發給各項獎金。此組合使經理人之酬金與本公司經營績效密切相關，俾利強化投資人利益。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5年度董事會共開會17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202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17	0	100%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玲蘭	17	0	100%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馮震宇	17	0	100%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劉彩卿	17	0	100%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蘇威嘉	9	0	100%	任期為2025年06月01日 至2027年06月30日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徐家文	16	1	94.12%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連勝武	16	1	94.12%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何宗霖	9	8	52.94%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蔡鴻賢	17	0	100%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張李章隆	7	1	87.5%	任期為2024年07月01日 至2025年05月31日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1)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已包含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相關內容請參閱(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外，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自即日起至2026年01月31日止，於美金八仟萬元之額度內與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025/01/22董事會)	朱士廷	董事長朱士廷為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向關係人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申請續約授信額度新臺幣二十五億元整。 (2025/01/22董事會)	朱士廷	董事長朱士廷為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將軍澳機房VMware基礎設備升級專案，預計一次性資本支出預算港幣1,284,304元。 (2025/01/22董事會)	張李章隆	董事張李章隆為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出席。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2024年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提撥及分配案。 (2025/01/22董事會)	張李章隆	董事張李章隆為獎金發放對象之一。	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出席。
本公司於2025年第二季，買賣或借貸台灣玻璃工業等五十七檔屬本公司依金控法所定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025/03/26董事會)	劉彩卿 連勝武	獨立董事劉彩卿為慧洋海運(股)公司之獨立董事；董事連勝武為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於2025年第二季台灣玻璃工業等三十四家利害關係人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與十二檔利害關係人公司所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為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承作之標的。 (2025/03/26董事會)	劉彩卿 連勝武	獨立董事劉彩卿為慧洋海運(股)公司之獨立董事；董事連勝武為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擔任金控法第四十五條利害關係人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財務顧問及應募人，輔導銷售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八十五億元。 (2025/03/26董事會)	朱士廷	董事長朱士廷為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捐贈新臺幣八百萬元予「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以支持該基金會推動2025年度工作計畫。 (2025/03/26董事會)	朱士廷 張李章隆	董事長朱士廷及董事張李章隆為永豐基金會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向永豐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購買綠岩能源(股)公司股份1,323仟股，作為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與櫃認購之股份，認購總金額以新臺幣一億二千五百六十八萬五千元整為上限。 (2025/03/26董事會)	張李章隆	董事張李章隆為永豐證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子公司董事異動案。 (2025/03/26董事會)	張李章隆	董事張李章隆為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2025/05/28董事會)	張李章隆	董事張李章隆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子公司永豐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報酬核議案。 (2025/05/28董事會)	張李章隆	董事張李章隆為永豐證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子公司董事異動案。 (2025/05/28董事會)	張李章隆	董事張李章隆同為永豐期貨(股)公司、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於2025年第三季，買賣或借貸台灣玻璃工業等五十八檔屬本公司依金控法所定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025/06/25董事會)	劉彩卿 連勝武	獨立董事劉彩卿為慧洋海運(股)公司之獨立董事；董事連勝武為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之董事。	獨立董事劉彩卿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及董事連勝武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出席。
本公司於2025年第三季台灣玻璃工業等三十四家利害關係人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與十二檔利害關係人公司所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為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承作之標的。 (2025/06/25董事會)	劉彩卿 連勝武	獨立董事劉彩卿為慧洋海運(股)公司之獨立董事；董事連勝武為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之董事。	獨立董事劉彩卿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及董事連勝武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出席。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eBroker 證券交易系統升級計畫，預計資本支出預算港幣817,952元。 (2025/06/25董事會)	蘇威嘉	董事蘇威嘉為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簽署對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向東亞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港幣一億元整之Letter of Comfort。 (2025/06/25董事會)	蘇威嘉	董事蘇威嘉為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簽署對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向臺灣銀行香港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港幣五仟萬元整之Letter of Comfort。 (2025/06/25董事會)	蘇威嘉	董事蘇威嘉為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子公司董事異動案。 (2025/06/25董事會)	蘇威嘉	董事蘇威嘉為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於2025年08月15日至2025年09月30日間，買賣或借貸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公司所發行之股票。 (2025/08/13董事會)	馮震宇	獨立董事馮震宇為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公司之監察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於2025年08月15日至2025年09月30日間，一家利害關係人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承作之標的。 (2025/08/13董事會)	馮震宇	獨立董事馮震宇為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公司之監察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簽署對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美金一仟萬元整之Letter of Comfort。 (2025/08/13董事會)	蘇威嘉	董事蘇威嘉為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簽署對子公司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美金一仟萬元整之Letter of Comfort。 (2025/08/13董事會)	蘇威嘉	董事蘇威嘉為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簽署對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美金一仟萬元整之Letter of Comfort。 (2025/08/13董事會)	蘇威嘉	董事蘇威嘉為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簽署對子公司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美金四佰萬元整之Letter of Comfort。 (2025/08/13董事會)	蘇威嘉	董事蘇威嘉為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利園三期辦公室電話交換機及錄音系統升級計畫，請購費用為港幣817,149元。 (2025/08/13董事會)	蘇威嘉	董事蘇威嘉為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於2025年第四季，買賣或借貸台灣玻璃工業等四十九檔屬本公司依金控法所定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025/09/30董事會)	劉彩卿 連勝武 馮震宇	獨立董事劉彩卿為慧洋海運(股)公司之獨立董事；董事連勝武為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馮震宇為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公司之監察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於2025年第四季台灣玻璃工業等二十九家利害關係人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與十二檔利害關係人公司所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為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承作之標的。 (2025/09/30董事會)	劉彩卿 連勝武 馮震宇	獨立董事劉彩卿為慧洋海運(股)公司之獨立董事；董事連勝武為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馮震宇為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公司之監察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子公司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擬辦理對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美金三仟萬元整之三年期資金貸與。 (2025/09/30董事會)	蘇威嘉	董事蘇威嘉為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簽署對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申請授信額度為港幣五仟萬元整之Letter of Support。 (2025/09/30董事會)	蘇威嘉	董事蘇威嘉為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子公司董監事異動案。 (2025/11/26董事會)	蘇威嘉	董事蘇威嘉同為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於2026年第一季，買賣或借貸台灣玻璃工業等五十檔屬本公司依金控法所定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025/12/31董事會)	劉彩卿 連勝武	獨立董事劉彩卿為慧洋海運(股)公司之獨立董事；董事連勝武為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於2026年第一季台灣玻璃工業等三十家利害關係人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與十二檔利害關係人公司所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為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承作之標的。 (2025/12/31董事會)	劉彩卿 連勝武	獨立董事劉彩卿為慧洋海運(股)公司之獨立董事；董事連勝武為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自即日起至2027年01月31日止，於美金八仟萬元之額度內與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025/12/31董事會)	朱士廷	董事長朱士廷為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向關係人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新臺幣五十億元整。 (2025/12/31董事會)	朱士廷	董事長朱士廷為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簽署對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向三井住友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為美金一仟萬元整之Letter of Comfort。 (2025/12/31董事會)	蘇威嘉	董事蘇威嘉為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擬定本公司2026年度內部稽核作業計畫。 (2025/12/31董事會)	蘇威嘉	董事蘇威嘉為本公司總經理，屬稽核計畫保密對象。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評分標準則依各衡量項目採比重加權方式計分，並將績效評估結果分為優、佳、良好、尚可、有待加強五級。	(1)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指標：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3)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2025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顯示董事及委員對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效率與結果均有正面優異之評價，業提2026年03月11日董事會報告在案。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致力提升於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經由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董事進修及出席董事會情形，於年報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情形，及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並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2)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資遵循。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績效評估，並應於次一年度三月底前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3)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兼顧董事會議事之有效運作，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且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制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4)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就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現任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多位董事曾擔任國內外知名證券金融企業重要職務，具有跨國金融經驗，亦有媒體與產業分析師等，在財務金融、會計專業、行銷等方面對本公司營運與發展方向多所建言，另有董事具備法學背景，專業與實務兼具。綜觀9位董事各自擁有專業能力，董事會整體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證券、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風險管理知識等各項能力，並對本公司法令遵循與公司治理提供建議，對公司或董事會之運作皆多有助益。  
目前董事會成員有2位女性、7位男性，平均年齡62歲；具備多元專業經驗與背景，透過多元董事的組成，優化董事會決策過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旨在協助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並藉其專業分工及獨立之立場協助董事會作出決策。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訂定保護投資人之政策並考核其執行情形。
- 十二、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

2025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2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					202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玲蘭	12	0	100%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馮震宇	12	0	100%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劉彩卿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 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01/21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一次會議	本公司擬擔任關係人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發行之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承銷商及應募人，承銷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一佰億元。	無	照案通過	2025/01/22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1/21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一次會議	擬請同意本公司自即日起至2026年01月31日止，於美金八仟萬元之額度內與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照案通過	2025/01/22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 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01/21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一次會議	擬向關係人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申請續約授信額度新臺幣二十五億元整。	無	照案通過	2025/01/22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1/21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一次會議	修正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	照案通過	2025/01/22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1/21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一次會議	擬提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將軍澳機房VMware基礎設備升級虛擬桌面專案，預計一次性資本支出預算港幣1,284,304元。	無	照案通過	2025/01/22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1/21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一次會議	本公司2024年員工獎金提撥及分配案。	無	照案通過	2025/01/22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3/04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二次會議	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	無	照案通過	2025/03/05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3/04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二次會議	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照案通過	2025/03/05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3/04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二次會議	提報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照案通過	2025/03/05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3/04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二次會議	本公司2024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盜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附表。	無	照案通過	2025/03/05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3/04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二次會議	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酬勞案。	無	照案通過	2025/03/05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3/25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三次會議	修正本公司「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廣告管理作業」及「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	照案追認	2025/03/26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四次會議決議照案追認。
2025/03/25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三次會議	修正本公司「投資循環作業」及「兼營期貨自營-投資循環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	照案通過	2025/03/26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3/25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三次會議	本公司擬以2024年度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24,444,370股。	無	照案通過	2025/03/26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3/25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三次會議	擬聘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穗青及吳怡君會計師為本公司2025年度簽證會計師，另本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	無	照案通過	2025/03/26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3/25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三次會議	本公司2025年度評核2024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落實情形自評結果報告。	無	照案通過	2025/03/26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 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03/25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三次會議	擬修訂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	無	照案通過	2025/03/26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3/25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三次會議	本公司擬捐贈新臺幣八百萬元予「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以支持該基金會推動2025年度工作計畫。	無	照案通過	2025/03/26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3/25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三次會議	擬提子公司董事異動案。	無	照案通過	2025/03/26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3/25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三次會議	本公司擬向永豐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購買綠岩能源(股)公司股份1,323仟股，作為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興櫃認購之股份，認購總金額以新臺幣一億二仟五百六十八萬五仟元整為上限。	無	照案通過	2025/03/26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3/25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三次會議	本公司擬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利害關係人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財務顧問及應募人，輔導銷售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八十五億元。	無	照案通過	2025/03/26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3/25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三次會議	本公司擬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利害關係人中華航空(股)公司發行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承銷商，發行公司將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本公司每次承銷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	無	照案通過	2025/03/26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3/25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三次會議	本公司擬於2025年第二季，買賣或借貸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及慧洋海運(股)公司為發行人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無	照案通過	2025/03/26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3/25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三次會議	擬提2025年第二季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及慧洋海運(股)公司二家利害關係人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承作之標的。	無	照案通過	2025/03/26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5/06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四次會議	本公司202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照案通過	2025/05/07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5/06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四次會議	更正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無	照案通過	2025/05/07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5/28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五次會議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無	照案通過	2025/05/28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5/28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五次會議	擬提子公司永豐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報酬核議案。	無	照案通過	2025/05/28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05/28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五次會議	擬提子公司董事異動案。	無	照案通過	2025/05/28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5/29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六次會議	本公司擬與台灣匯立證券(股)公司進行合併。	無	照案通過	2025/05/29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6/24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七次會議	修正本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	照案追認	2025/06/25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九次會議決議照案追認。
2025/06/24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七次會議	修正本公司受託買賣業務、經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	照案通過	2025/06/25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6/24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七次會議	本公司擬向永豐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購買騏億鑫科技(股)公司股份1,249仟股，作為主辦輔導證券商興櫃認購之股份，認購總金額為新臺幣二億三仟四百八十一萬二千元。	無	照案通過	2025/06/25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6/24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七次會議	擬提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eBroker 證券交易系統升級計畫，預計資本支出預算港幣817,952元。	無	照案通過	2025/06/25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6/24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七次會議	擬簽署對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向東亞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港幣一億元整之Letter of Comfort。	無	照案通過	2025/06/25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6/24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七次會議	擬簽署對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向臺灣銀行香港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港幣五仟萬元整之Letter of Comfort。	無	照案通過	2025/06/25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6/24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七次會議	擬提本公司「消費爭議處理辦法」修正案。	無	修正後通過	2025/06/25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九次會議決議緩議。
2025/06/24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七次會議	擬提子公司董事異動案。	無	照案通過	2025/06/25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6/24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七次會議	本公司擬於2025年第三季，買賣或借貸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及慧洋海運(股)公司為發行人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無	照案通過	2025/06/25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6/24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七次會議	擬提2025年第三季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及慧洋海運(股)公司二家利害關係人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承作之標的。	無	照案通過	2025/06/25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8/12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八次會議	修正本公司「國際證券業務」、「電腦作業與資訊提供」、「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	照案追認	2025/08/13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照案追認。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 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08/12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八次會議	本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無	照案通過	2025/08/13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8/12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八次會議	擬簽署對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美金一仟萬元整之Letter of Comfort。	無	照案通過	2025/08/13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8/12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八次會議	擬簽署對子公司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美金一仟萬元整之Letter of Comfort。	無	照案通過	2025/08/13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8/12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八次會議	擬簽署對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美金一仟萬元整之Letter of Comfort。	無	照案通過	2025/08/13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8/12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八次會議	擬簽署對子公司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美金四佰萬元整之Letter of Comfort。	無	照案通過	2025/08/13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8/12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八次會議	擬提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利園三期辦公室電話交換機及錄音系統升級計畫，請購費用為港幣817,149元。	無	照案通過	2025/08/13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8/12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八次會議	擬修正本公司「消費爭議處理辦法」案。	無	照案通過	2025/08/27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8/12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八次會議	修正本公司「黃金現貨買賣」內部控制制度。	無	照案通過	2025/08/13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8/12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八次會議	修正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	照案通過	2025/08/13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8/12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八次會議	本公司擬於2025年08月15日至2025年09月30日間，買賣或借貸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公司所發行之股票。	無	照案通過	2025/08/13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8/12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八次會議	本公司擬提2025年08月15日至2025年09月30日止利害關係人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承作之標的。	無	照案通過	2025/08/13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9/30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九次會議	修正本公司「交割款項收付作業」、「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無	除增列造冊列管外，照案追認。	2025/09/30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案追認。
2025/09/30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九次會議	擬簽署對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申請授信額度為港幣五仟萬元整之Letter of Support。	無	照案通過	2025/09/30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9/30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九次會議	子公司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擬辦理對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美金三仟萬元整之三年期資金貸與。	無	照案通過	2025/09/30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 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09/30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九次會議	本公司擬於2025年第四季，買賣或借貸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及慧洋海運(股)公司為發行人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無	照案通過	2025/09/30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9/30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九次會議	本公司擬提2025年第四季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及慧洋海運(股)公司二家利害關係人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承作之標的。	無	照案通過	2025/09/30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9/30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九次會議	本公司擬於2025年第四季，買賣或借貸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公司為發行人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無	照案通過	2025/09/30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09/30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九次會議	本公司擬提2025年第四季利害關係人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承作之標的。	無	照案通過	2025/09/30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11/12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十次會議	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照案通過	2025/11/12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11/26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十一次會議	擬提子公司董事異動案。	無	照案通過	2025/11/26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12/30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十二次會議	修正本公司「受投信公司委任銷售買回受益憑證或受期信事業委任銷售買回期信基金作業」、「財富管理業務」、「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股務代理業務」及「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	照案追認	2025/12/31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十七次會議決議照案追認。
2025/12/30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十二次會議	本公司2025年04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有關受託買賣業務之其他有關防範發生交易糾紛或詐騙案件具體作法(含分公司業務人員誠信行為)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照案通過	2025/12/31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12/30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十二次會議	2025年度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對本公司特定範圍內部控制專案審查確信報告及建議事項。	無	照案通過	2025/12/31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12/30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十二次會議	擬簽署對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向三井住友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為美金一仟萬元整之Letter of Comfort。	無	照案通過	2025/12/31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12/30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十二次會議	擬向關係人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新臺幣五十億元整。	無	照案通過	2025/12/31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12/30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十二次會議	擬請同意本公司自即日起至2027年01月31日止，於美金八仟萬元之額度內與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照案通過	2025/12/31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 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12/30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十二次會議	本公司擬於2026年第一季，買賣或借貸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及慧洋海運(股)公司為發行人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無	照案通過	2025/12/31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2025/12/30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十二次會議	本公司擬提2026年第一季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及慧洋海運(股)公司二家利害關係人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承作之標的。	無	照案通過	2025/12/31 第十三屆董事會 2025年第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擬於2025年第二季，買賣或借貸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及慧洋海運(股)公司為發行人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025/03/25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	劉彩卿	獨立董事劉彩卿為慧洋海運(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擬提2025年第二季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及慧洋海運(股)公司二家利害關係人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承作之標的。 (2025/03/25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	劉彩卿	獨立董事劉彩卿為慧洋海運(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擬於2025年第三季，買賣或借貸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及慧洋海運(股)公司為發行人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025/06/24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七次會議)	劉彩卿	獨立董事劉彩卿為慧洋海運(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擬提2025年第三季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及慧洋海運(股)公司二家利害關係人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承作之標的。 (2025/06/24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七次會議)	劉彩卿	獨立董事劉彩卿為慧洋海運(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擬於2025年08月15日至2025年09月30日間，買賣或借貸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公司所發行之股票。 (2025/08/12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八次會議)	馮震宇	獨立董事馮震宇為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公司之監察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擬提2025年08月15日至2025年09月30日止利害關係人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承作之標的。 (2025/08/12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八次會議)	馮震宇	獨立董事馮震宇為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公司之監察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擬於2025年第四季，買賣或借貸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及慧洋海運(股)公司為發行人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025/09/30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九次會議)	劉彩卿	獨立董事劉彩卿為慧洋海運(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擬提2025年第四季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及慧洋海運(股)公司二家利害關係人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承作之標的。 (2025/09/30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九次會議)	劉彩卿	獨立董事劉彩卿為慧洋海運(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擬於2025年第四季，買賣或借貸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公司為發行人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025/09/30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九次會議)	馮震宇	獨立董事馮震宇為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公司之監察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擬提2025年第四季利害關係人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承作之標的。 (2025/09/30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九次會議)	馮震宇	獨立董事馮震宇為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公司之監察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擬於2026年第一季，買賣或借貸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及慧洋海運(股)公司為發行人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025/12/30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十二次會議)	劉彩卿	獨立董事劉彩卿為慧洋海運(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擬提2026年第一季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及慧洋海運(股)公司二家利害關係人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承作之標的。 (2025/12/30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十二次會議)	劉彩卿	獨立董事劉彩卿為慧洋海運(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六次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會議溝通，除就查核報告(年報、半年報)、核閱報告(季報)及建議事項，並針對具重大影響之會計估計及會計原則之選擇或變動及內控查核情形等事項充分溝通，以掌握公司財務報告狀況外；並於第二季及第四季會計師規劃查核工作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會計師單獨溝通瞭解查核策略及重點，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編製之狀況，若有必要得隨時召集會議。
- (2) 每季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進行工作座談及溝通。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查閱。
- (3) 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溝通重點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2025/01/21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一次會議	修正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稽核主管報告修正重點。	照案通過。
2025/03/04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二次會議	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補充說明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稽核主管報告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
2025/03/25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三次會議	修正本公司「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廣告管理作業」及「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稽核主管報告修正重點。	照案追認。
		修正本公司「投資循環作業」及「兼營期貨自營-投資循環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稽核主管報告修正重點。	照案通過。
2025/05/06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四次會議	本公司202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補充說明202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更正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稽核主管報告更正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溝通重點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2025/06/24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七次會議	會計師2025年上半年度查核規劃報告。	會計師說明2025年上半年度查核規劃報告。	洽悉。
		修正本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稽核主管報告修正重點。	照案追認。
		修正本公司受託買賣業務、經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稽核主管報告修正重點。	照案通過。
2025/08/12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八次會議	本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補充說明本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國際證券業務」、「電腦作業與資訊提供」、「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稽核主管報告修正重點。	照案追認。
		修正本公司「黃金現貨買賣」內部控制制度。	稽核主管報告修正重點。	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稽核主管報告修正重點。	照案通過。
2025/09/30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九次會議	修正本公司「交割款項收付作業」、「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稽核主管報告修正重點。	除增列造冊列管外，照案追認。
2025/11/12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十次會議	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補充說明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2025/12/30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十二次會議	會計師2025年度查核規劃報告。	會計師說明2025年度查核規劃報告。	洽悉。
		修正本公司「受投信公司委任銷售買回受益憑證或受期信事業委任銷售買回期信基金作業」、「財富管理業務」、「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股務代理業務」及「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稽核主管報告修正重點。	照案追認。
		本公司2025年04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有關受託買賣業務之其他有關防範發生交易糾紛或詐騙案件具體作法(含分公司業務人員誠信行為)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稽核主管報告本公司2025年04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有關受託買賣業務之其他有關防範發生交易糾紛或詐騙案件具體作法(含分公司業務人員誠信行為)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為非上市上櫃之證券商，係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有股份之子公司，本項目不適用。	單一股東，股東會職權由永豐金證券董事會代為行使，惟永豐金證券就屬股東會職權及其他母公司永豐金控指定之部分等仍先提請母公司永豐金控董事會核議後再踐履法令程序；其餘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全數由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為一人法人股東之公司。有關該公司股東適格性審查，由該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有關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完全獨立，並依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辦法」及「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政策暨管理辦法」執行；母公司永豐金控訂有「防火牆政策」要求其子公司應恪遵該項規範，以防範其與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因相互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等情事可能衍生之利害衝突。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人員交易管理辦法」，母公司永豐金控並訂定「股權管理辦法」要求其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內部人應恪遵該項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就董事會成員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目前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2位兼任經理人之董事(董事長朱士廷兼任母公司永豐金控總經理、董事蘇威嘉兼任證券總經理)，及4位未兼任經理人之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有2位女性、7位男性；包含不同專業經驗或背景(分別擁有豐富的金融、商務、法律、會計、財務、資安科技、風險管理等專長，及金控、證券、金融管理及其他產業工作經驗)，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董事多元化背景與經驗的組成，對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提供建議，藉以優化董事會決策過程，對董事會之運作多有助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為永豐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母公司永豐金控業已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配合母公司永豐金控整體運作，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依此辦法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2025年度採內部自評方式辦理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均為優，顯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委員對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給予正面評價，業提2026年03月11日董事會報告在案，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做為訂定2025年董事酬勞及下屆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會計單位將評估結果，併同次年度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案，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核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簽證會計師並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法令遵循處設有專人負責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錄。本公司經2019年05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其職權範圍包括：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與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及需求，以期達到與利害關係人良好的互動。此外，並設有客服信箱、客服暨申訴專線及反詐騙諮詢專線，為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諮詢及需求協助；於內部網站建置員工與高階主管交流平台，保持內部溝通管道暢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故股東會事務無委任代辦機構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公司網站設有英文網頁專區，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公開資訊。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係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與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於證券交易法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上個月份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遇有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資訊均主動轉知董事知悉，並依其意願代為報名，全體董事於2025年度之進修時數及專業課程內容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p> <p>(二)本公司固定每月召開董事會，2025年度董事平均出席率為92.87%。</p> <p>(三)本公司董事就利害關係議案均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p> <p>(四)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保險均配合母公司永豐金控統一投保，並定期辦理續保。</p> <p>(五)本公司設有專屬的客服暨申訴專線，由多位客服人員於線上即時回應客戶需求並提供解決方案，同時亦設有客服信箱，方便客戶提交意見或建議，確保反饋都能傳達給公司並獲得處理。</p> <p>(六)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制訂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連結。另外，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關懷同仁的各項福利補助。在員工學習發展部分，並關注員工個人發展、各階層發展培訓及專業能力培養。</p> <p>(七)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辦法」、「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作業風險管理辦法」、「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等風險管理政策規章，作為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經營業務之依據，期能有效控管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係以風險資本配置為概念，訂定公司整體暴險總上限，機動採取風險分散規避、損失控制等為原則，冀求在一定之風險程度內，追求資產的穩健成長。</p> <p>在風險衡量部分，本公司係採用風險值(VaR)，進行市場風險管理；並透過定期的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及回饋測試，以驗證風險值系統之有效性。而除風險值外，本公司亦兼採利率敏感性指標(DV01)、Greeks(如Delta、Gamma、Vega)等不同指標進行風險衡量。設立單一客戶、單一企業、單一集團信用限額進行信用風險管理。建立資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標準作業準則進行作業風險管理。</p> <p>另外為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本公司採用國際知名機構MSCI之風險值管理系統RiskManager及相關設備，結合現行之風險管理系統，以更嚴謹、精確的量化模型，針對公司風險進行更有效之評估。</p>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董事進修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遇有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資訊均主動轉知董事知悉，全體董事於2025年度之進修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且均已接受金融友善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等弱勢族群權益保障相關教育之訓練課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董事長	朱士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轉型之道－重塑全球ESG與市場新局	2	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2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BCSD)	邁向全球循環願景：GCP 架構與台灣產業循環實踐之路	3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原則	2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獨立董事	林玲蘭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企業誠信經營	3	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個資外洩與資安防範對策	3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2	
獨立董事	馮震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8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2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司治理講座-友善高齡	3	
獨立董事	劉彩卿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個資外洩與資安防範對策	3	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	3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2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BCSD)	邁向全球循環願景：GCP 架構與台灣產業循環實踐之路	3	
董事	蘇威嘉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與董事會管理	3	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個資外洩與資安防範對策	3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BCSD)	綠色與轉型金融：綠色證券的政策、實踐與未來	2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2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令解析與最新趨勢~以公平待客原則為中心~	3	
董事	徐家文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個資外洩與資安防範對策	3	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	3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2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司治理講座-友善高齡	3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董事	連勝武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個資外洩與資安防範對策	3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	3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2	
董事	何宗霖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個資外洩與資安防範對策	3	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	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司治理講座-友善高齡	3	
董事	蔡鴻賢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環境碳管理篇-低碳轉型路徑規劃-碳權與碳定價	3	1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資訊安全-數位金融趨勢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從公平待客原則談友善服務原則及金融剝削	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生成式人工智慧發展趨勢與應用案例	3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2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BCSD)	邁向全球循環願景：GCP 架構與台灣產業循環實踐之路	3	

####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雖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但其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依永豐金證券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表須經母公司永豐金控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母公司永豐金控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討論，並提交母公司永豐金控董事會討論同意後，再送永豐金證券董事會核定之。



##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一)永豐金證券為永豐金控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承接遵循母公司永續願景與發展藍圖。母公司永豐金控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由金控及子公司董事擔任，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須有一名為金控獨立董事。本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金控、銀行、證券、租賃共十一名董事，以確保金控整體永續發展決策之共識形成及落實推動，成員尚包括三名金控獨立董事，並由金控董事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金控董事會下設置永續辦公室做為永續發展專職單位，指派金控副總經理擔任永續長，永續辦公室涵蓋五個任務編組，管理金控及各子公司營運活動及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風險與影響。</p> <p>(二)永豐金證券為管理營運活動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設置對接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同為證券董事)擔任召集人督導相關事宜，其他成員由事業處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之主管擔任，人數不少於3人；執行秘書由總經理辦公室主管擔任，承召集人之命負責統籌推動小組相關行政事務，包括永續報告書資料整合及報告書發布。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下設置公司治理、顧客關係、員工照顧、環境永續、社會參與等五個工作小組，負責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計畫並協同各單位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p> <p>(三)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每季召開會議，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永續工作執行績效及規劃。2025年度總計4次提陳董事會，董事於各次會議中就提報內容進行審議，檢視及監督各項工作計畫之落實情形，陳報事項包括：永續發展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永續報告書、永續發展短中長期重點工作之修正。</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一)本公司參考國際永續評比、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針對證券業在治理、環境、社會面之相關要求以及國內外標竿企業之永續議題，歸納出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等各面向之重大主題鑑別清單，透過發放問卷給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及公司高階主管，調查各議題對利害關係人、公司營運及其價值鏈所產生的正負面衝擊程度，鑑別出對外部與內部衝擊顯著之重大議題，並以雙重重大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及訂定相應管理方針，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相關重大主題鑑別、評估及相關策略或行動方案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p>(二)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辦法及責任投資管理要點等，整合管理各項攸關風險，並進行辨識和評估，同時實行相應的對策，以管理和控制該等風險，範疇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策略風險、聲譽風險、新興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匯率風險、資本適足風險及法令遵循風險等。</p> <p>(三)前項評估邊界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附表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如有差異，將於各該議題敘明。</p>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一)母公司永豐金控於2019年制定「環境及能源管理政策」，作為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之管理依據，由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各子公司以系統方式推動環境及能源之永續管理，並於營運過程中兼顧組織前後環節及生命週期觀點，降低企業</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經營對自然環境之衝擊。2025年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第三方認證後續審查。ISO14001(註)最新證書效期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7年12月25日，並已於2025年10月順利完成續審作業。</p> <p>註：ISO14001認證涵蓋範圍為母公司永豐金控國內7棟自有大樓(金控暨銀行中崙大樓、永豐銀行城中、建北、南京、北高和松山大樓、證券台開大樓)。</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全面檢視用電情況，透過各項節能設備改善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致力於資源之有效運用。本公司自2022年12月起每年持續採購再生能源電力(光電)，2025年採購度數為216萬度，實際轉供度數為212萬度，實際轉供再生能源比例為27.04%，有助於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未來將逐步提升再生能源使用量。本公司2023年購買臺灣碳交所首批碳權2,000公噸，為未來碳中和預作準備，朝向淨零排放目標邁進。本公司與子公司長期推動各項資源之再利用，例如影印紙雙面使用、總分公司間郵寄使用撕不破信封重複使用、垃圾分類、廚餘、廢紙及廢電池回收，推動設備資產活化，充分運用資產價值，以減少重新購置。內部會議不供應紙杯、推動公文電子化、無紙化專案及電子帳單，全面更新具節能設計之多功能列印設備，節省電力及碳粉消耗，並有效減少誤印率，以節省紙張用量，使用環保再生擦手紙，採感應式間歇供應，並宣導減量使用。資料銷毀送合格廠商進行水銷，供做資源回收使用。採用對地球環境負荷最小、對人類身體健康無害之材料，廣泛運用在天花板、石膏板、矽酸鈣板隔間、油漆等各項修繕工程；採用具節能標章之事務及電器設備，以實際行動支持綠色採購及環保標章產品；2025年母公司永豐金控榮獲環境部頒發「企業綠色採購績優獎」。</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三)本公司關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議題，明瞭企業應了解並揭露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風險與機會，及氣候因素所造成的財務影響，已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辦法」控管及制定「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準則」，明確規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衡量、監控、擬定減緩或調適措施等風險管理程序，並設置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執行小組統籌本公司氣候相關揭露(TCFD)任務之執行，並依主管機關或國際機構之要求於本公司年報、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頁揭露氣候風險相關資訊及定期向董事會陳報氣候風險概況報告。</p>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 1. 母公司永豐金控制定「環境/能源管理系統目標及措施」(註1)，由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各子公司推動各項節電節水及廢棄物管理措施，統計並揭露過去三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電、用水量，實施廢棄物總量統計管理，進行設備優化及積極管理行為。2025年完成國內外所有營運據點溫室氣體盤查，與合併財務報表邊界一致，覆蓋率達100%，2025年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 GHG Protocol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及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第三方認證後續審查，期能依照系統性方法持續改善並提升能源使用效能，訂立以2021年為基準年，至2027年累計範疇一及範疇二減量29.4%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以及至2030年自身營運淨零的目標。ISO50001(註2)最新證書效期自2024年11月12日至</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027年11月11日，並已於2025年10月順利完成續審作業。</p> <p>2. (1)溫室氣體排放量 2024年及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3,672.52公噸CO<sub>2</sub>e(範疇一212.68公噸、範疇二3,459.84公噸)及2,975.67公噸CO<sub>2</sub>e(範疇一201.04公噸、範疇二2,774.63公噸)，2025年較2021基準年排放量(4,287.51公噸CO<sub>2</sub>e)，減量1,311.84公噸計30.60%。</p> <p>(2)用電量 2024年及2025年用電量分別為8,299.80仟度及7,843.49仟度，2025年較2021基準年用電量(7,930.48仟度)減少用電約1.10%。</p> <p>(3)用水量 2024年及2025年用水量分別為35,139.82度及38,366.05度，2025年較2021基準年取水量(31,884.28度)增加20.33%，將持續推動各項省水及宣導措施。</p> <p>(4)廢棄物總量 永豐金證券2019年起採實際秤重方式統計大樓廢棄物總量，2021年擴增至國內所有營運據點，覆蓋率達100%，營運過程產生之廢棄物總量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18.36公噸及110.86公噸，2025年較2021基準年廢棄物總量(128.84公噸)減少13.96%。</p> <p>(5)2025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電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目前第三方查證中，將公布於本公司2025年永續報告書。</p> <p>3. 母公司永豐金控2025年第六次回覆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榮獲氣候變遷問卷「領導等級A級」最高榮譽，並已連續六年獲得CDP評比為「領導等級」的肯定。</p> <p>4. 在日常營運活動中，訂定辦公室環保節能行為守則，積極推廣環保理念，鼓勵同仁從日常生活做起，申請電子帳單取代紙本單據，隨手關燈，少開車多走路，上下三層樓不搭電梯，對內部同仁推動無紙化會議系統召開會議，減少會議紙張，共同打造永續環境，積極落實綠色營運方針，減少能源耗用。</p> <p>註1：「環境及能源管理系統目標及措施」中僅廢棄物總量目標涵蓋為國內據點(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永豐期貨、永豐投顧、永豐證創投)，其餘目標範圍皆為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p> <p>註2：ISO50001認證涵蓋範圍內自有大樓(金控暨銀行中崙大樓、永豐銀行城中、建北、南京、北高和松山大樓、證券台開大樓)。</p> <p>註3：永豐金證券於2025年10月20日合併台灣匯立證券，於原址設立匯立分公司，基於盤查邊界之調整，2021基準年及2024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電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資料均重新編製，已納入台灣匯立證券相關排放資訊，相關說明將公布於本公司2025年永續報告書。</p>	無重大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揭櫫之原則。母公司永豐金控訂定「人權政策」，適用金控及子公司，並公布於母公司永豐金控網站；同時隨時關注國內外政策發展及人權趨勢發展，據以優化本政策。</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2. 母公司永豐金控定期進行重大人權議題鑑別，檢視自身營運及價值鏈(含供應商、客戶)相關活動，針對利害關係人進行盡職調查，辨識潛在及實質的人權風險，以制定對應的減緩與補救措施，同時定期追蹤檢視施行成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人權風險議題</th> <th>減緩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格尊嚴</td> <td>訂定防治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相關規範，並提出「反歧視與騷擾承諾」，定期舉辦「職場不法侵害與職場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主管及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如遇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td> </tr> <tr> <td>隱私權</td> <td>訂定員工相關服務規範，凡屬公司核心資訊及擁有之智慧財產權，員工皆有保守秘密、妥善保管運用及適當維護之義務。</td> </tr> <tr> <td>待遇平等</td> <td>母公司永豐金控於人權政策中增訂「維護待遇公平」條文，並提供適當的申訴機制，減緩與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td> </tr> </tbody> </table> <p>3. 本公司總經理親自簽署「反歧視與騷擾承諾」，致力提升友善職場環境。</p> <p>4. 此外，2025年對員工實施人權保障相關教育訓練，總時數為6,702小時，完成訓練人次共計5,424人次，受訓比率約為100%，統計範疇包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p> <p>(二) 1. 母公司永豐金控自2014年起持續入選「臺灣高薪100指數」成分股，為國內薪酬規模前百大領導企業。本公司定期檢視薪資報酬管理政策，期提供完善且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制度，全體員工任用、晉升、考核、調派、訓練、職涯發展及獎酬的機會一律平等，不因性別、宗教、種族等因素而有不同對待。</p> <p>2. 2025年度女性員工占全體員工比例約60.28%，整體管理階層女性占比約49.22%，高階主管女性占比約27.27%。本公司提供給員工多項優於法令之福利措施，內容涵蓋優於「勞動基準法」的給假制度，新進員工於試用期滿後即享有依比例的年假，員工全薪傷病假七天。</p> <p>註：女性員工占比之揭露範疇涵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p> <p>3. 為營造友善職場及平衡同仁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於當年度個人家庭照顧假(不支薪)與特別休假均休畢，得另申請有薪家庭照顧假五天。本公司提供員工三節節金、團體綜合保險、0-7歲子女公費住院醫療定額保障、進修補助，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關懷同仁，各項福利補助包括結婚祝賀金、生育補助及喪葬補助等。另為照顧員工健康，提供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健康檢查頻率及項目、亦為減低員工負擔以協助建立溫暖的家，提供員工優惠的房貸利率，使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獲得良好平衡。</p>	重大人權風險議題	減緩措施	人格尊嚴	訂定防治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相關規範，並提出「反歧視與騷擾承諾」，定期舉辦「職場不法侵害與職場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主管及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如遇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隱私權	訂定員工相關服務規範，凡屬公司核心資訊及擁有之智慧財產權，員工皆有保守秘密、妥善保管運用及適當維護之義務。	待遇平等	母公司永豐金控於人權政策中增訂「維護待遇公平」條文，並提供適當的申訴機制，減緩與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重大人權風險議題	減緩措施											
人格尊嚴	訂定防治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相關規範，並提出「反歧視與騷擾承諾」，定期舉辦「職場不法侵害與職場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主管及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如遇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隱私權	訂定員工相關服務規範，凡屬公司核心資訊及擁有之智慧財產權，員工皆有保守秘密、妥善保管運用及適當維護之義務。											
待遇平等	母公司永豐金控於人權政策中增訂「維護待遇公平」條文，並提供適當的申訴機制，減緩與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4. 本公司酬金給付制度，係考量行業特性、整體薪酬規劃及市場競爭，依公司經營績效、風險管理並參考同業水準制定，除避免引導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外，並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落實合理薪資報酬政策。</p> <p>5.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提繳工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員工依法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及永豐商業銀行之退休金專戶。</p> <p>6. 前述第2點至第5點各項福利措施政策(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適用範疇涵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p> <p>(三) 1. 本公司每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並於工作場所全面禁煙。辦公場所皆依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範，除了勞工安全衛生等軟硬體設施，並設置哺乳室，提供同仁一個安全、舒適且具隱私性的空間，營造更友善與貼心的職場環境。除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亦設置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提供員工健康關懷、健康服務活動及健康促進建議；提供優於法令頻率及法定項目的檢查，並依據各項重大疾病，規劃重點指標檢測項目，期能協助員工提前覺察疾病，藉以落實疾病預防觀念，並於每月安排臨場醫師提供諮詢服務；前述各項政策適用範疇涵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p> <p>2. 永豐金證券與管顧公司簽訂「員工協助方案」，讓員工可以借助專業機構紓解工作或生活壓力，總公司並設置AED(自動體外除顫器)設備6部，以維護同仁及訪客之生命安全，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檢查通過，每半年進行辦公作業環境、照度及二氧化碳濃度之環境檢測。</p> <p>3. 永豐金證券2025年榮獲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運動企業認證」。</p> <p>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2025年職業災害案件數共計11件，占全體員工人數0.39%，經檢視多數職業災害案件發生於員工上下班途中或公出途中之交通事故，將藉由各項內部宣導提醒員工應留意路況並隨時注意自身安全。</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四) 1. 本公司重視人才培育與發展，遵循中長期策略及年度目標擬定員工訓練計畫，旨在促進同仁於組織內能夠充分發揮各項能力，2025年度舉辦多場新進同仁訓練、主管管理訓練、儲備人才培訓、單位專業等訓練，投入培訓經費新臺幣19.68佰萬元。為加速新進同仁適應環境，定期舉辦新人訓練，宣講公司文化與產業相關專業，並由資深員工擔任Mentor傳承知識技能，引導新人茁壯與成長，也提供Mentor歷練培育指導的機會；同時公司為擴大提供員工持續學習的機會，除原有的單位專業培訓外，會依業務需求安排金融法定訓練及各項在職訓練，協助員工發展所需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因應組織穩定發展，持續精進主管各項管理技能，如階層管理職能訓、主管培訓班等課程，為本</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公司管理人才做準備。除上述課程外，本公司提供多元的學習環境，每年定期舉辦各項講座，讓員工於金融專業外接觸不同領域的知識，以利拓展視野。</p> <p>2. 前述各項教育訓練計畫適用範疇涵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p> <p>(五) 1. 本公司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事項，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及母公司永豐金控「消費者保護政策辦法」等規範，制定「消費者保護政策辦法」、「金融消費爭議處理辦法」、「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及「客戶意見、申訴之管道及處理作業要點」，並要求各子公司訂定並遵循其所屬業別法規要求應訂定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子公司永豐期貨及永豐投顧各自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消費者保護政策辦法」及「消費爭議處理辦法」，以確保商品與服務能滿足客戶需求，達到公平對待客戶，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規定。</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客戶聯絡專線，為消費者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諮詢與需求協助。本公司並設置客服暨申訴服務專線，若發生消費申訴案件，客戶可透過書函、電話、電子郵件、網站留言或親臨總/分公司等多元管道進行申訴，並由專責單位依合理、公平及迅速的原則協助處理，積極解決爭議。此外，本公司之客服中心已於2024年取得ISO 10002客訴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並在2025年完成該認證之後續審查，進一步強化申訴處理品質，對標國際服務標準，全面提升客戶服務體驗。</p> <p>3. 關於客戶隱私保護議題，本公司為個人資料管理、安全維護與執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等規範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暨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子公司永豐期貨及永豐投顧亦各自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暨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以茲遵循。</p> <p>4. 針對產品及服務之廣告行銷及標示，母公司永豐金控制定「廣宣製作物管理準則」、「責任行銷要點」，以控管金控及子公司廣宣製作物之品質，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本公司並制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要點」及「廣宣製作物管理準則」，永豐期貨並依其業別規範制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要點」。</p>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制定之「供應商永續發展準則」，與往來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承諾書」，期許供應商採用一致的原則，內容包含尊重勞工人權、禁止歧視、禁用童工、職業安全健康、環境保護、採購環境認證產品、商業道德、誠信經營等面向，以推動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平衡及環境永續經營為企業目標。每年定期進行所有供應商評核作業，並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不定期現地稽核(註)，表現良好之供應商與其建立長期合作的伙伴關係，若違規者，最重將取消其供應商資格。</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母公司永豐金控持續透過多元化管道與供應商溝通議合，2025年針對循環經濟議題，舉辦第三屆供應商大會(針對國內供應商)，並進行3場相關議題內部教育訓練及2場次供應商教育訓練。</p> <p>註:僅針對國內供應商進行每年定期評核作業及不定期現場稽核。</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2025年發布的2024年永續報告書除符合 GRI 2021，尚依循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之投資銀行與經紀產業指標等國際通用之編製框架或指引，並經由第三方驗證機構-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依AA1000 ASv3 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確認本報告書之資訊符合AA1000當責性原則標準之重大性、包容性、回應性與衝擊性。此外，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Ernst &amp; Young)依循確信準則公報3000號出具有限確信報告。</p>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母公司永豐金控於2018年02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範本公司在內之集團各子公司共同遵守，復於2022年01月修正該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守則」，以強化各項永續發展工作之落實，並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母公司永豐金控企業網站之永續發展專區，網址：<a href="https://www.sinopac.com/esg/tw">https://www.sinopac.com/esg/tw</a></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二) 本公司企業網站永續發展專區            網址：<a href="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a></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網址：<a href="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sustainableFinance/2024073115321276000000000000994.html">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sustainableFinance/2024073115321276000000000000994.html</a></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本公司不定期參與及贊助各項社會公益活動，期許藉由各項活動回饋，增加客戶對企業的信心，增進企業形象，提升企業競爭力，以造福社會大眾，響應社會公益及善盡公民責任。</p> <p>1. 捐贈情形：</p> <p>(1)永豐金證券捐贈新臺幣800萬元、永豐銀行捐贈新臺幣2,700萬元予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推展社會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2)永豐金證券捐贈新臺幣120萬元、永豐銀行捐贈新臺幣480萬元予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2025年丹娜絲風災募款專案」，協助災區及災民災害援助。</p> <p>(3)永豐金證券捐贈新臺幣200萬元、永豐銀行捐贈新臺幣700萬元予國立臺灣大學，支持國際政經學院學術及研究發展。</p> <p>(4)永豐金證券捐贈新臺幣17萬元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投入植樹造林計畫，響應節能減碳。</p> <p>2. 環境永續面：</p> <p>(1)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子公司響應今周刊「還海行動2.0」計畫，設立《還海水族箱》、舉辦全台5場還海劇團演出，推廣海洋保育知識，提升對海洋永續及生物多樣性議題之重視。</p> <p>(2)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子公司積極形塑環保文化，設立「永豐生活」專屬網站，並透過教育推廣、倡議活動、社群媒體及商業服務等多元管道，鼓勵員工、客戶及社會大眾從日常生活中實踐綠行動。</p> <p>3. 社會關懷面：</p> <p>(1)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子公司落實責任採購，節慶贈禮優先採購社福及社創團體商品，擴大對社會及環境友善組織的支持，提升永續影響力。</p> <p>(2)永豐金證券自2018年起與雲林家扶中心合作，舉辦親子活動關懷扶助家庭，2025年舉辦「海洋智旅，共創永續」生態之旅，帶領孩童體驗智慧漁場、金融素養遊戲、創意手作課程與永續海洋劇場表演，以寓教於樂方式傳授防詐騙知識，支持偏鄉弱勢關懷。</p> <p>(3)永豐金證券自2024年起與誠致教育基金會合作舉辦「PBL學習成果展」，支持偏鄉學童創新教育，並由志工推廣金融與防詐騙知識，提升親子理財觀念。</p> <p>(4)永豐金證券持續推廣金融教育向下扎根，結合理財與永續理念，帶領苗栗、雲林及花蓮地區學童，透過趣味互動、情境模擬與闖關體驗，啟發正確生活知能與金融素養，培養儲蓄、投資及風險管理觀念，並強化防詐意識與責任感。</p> <p>(5)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自2022年起參與香港「商界展關懷」計畫，與社福單位建立策略合作，參與募款及義工活動。</p> <p>4. 藝文體育面：</p> <p>(1)永豐金證券推動文化平權，舉辦原創音樂劇《釧兒》觀賞活動，邀請客戶及公益團體參與，支持本土藝術普及。</p> <p>(2)永豐金證券連續三年支持中華文化總會「萬華大鬧熱」活動，結合青山王誕辰祭典、在地市集及音樂祭，促進艋舺市井文化發展，2025年參與逾36萬人次。</p> <p>5. 教育推廣面：</p> <p>(1)永豐金控攜手永豐金證券與永豐銀行參與金融總會舉辦的「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活動，以遊戲化方式推廣正確金融知識、普惠金融及防詐觀念。</p> <p>(2)永豐金證券及永豐銀行分別與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國際金融研究學院產學合作計畫，藉由實務與理論並進，培養具前瞻性的金融人才。</p> <p>(3)子公司永豐期貨連續十一年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產學合作，2024年開設「證券交易實務與程式交易」課程，由期貨專業團隊親赴授課，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的學習目標。</p> <p>(4)子公司永豐投顧連續六年與致理科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以研究人工智慧（AI）應用進行合作與分享；2025年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淡江大學與學生分享投顧數位化與永續研究趨勢等實務應用。</p>	



## (六)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1)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應審議氣候政策與策略，監督氣候相關指標目標之執行，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氣候風險管理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董事長轄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對於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之重大決策及相關事務，並建立相關督導及陳報機制、監督公司氣候風險管理之運作。</p> <p>(2)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辦法」控管，並訂定「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準則」，明確規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衡量、監控、擬定減緩或調適措施等風險管理程序，並設置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執行小組統籌本公司氣候相關揭露(TCFD)任務之執行，並依主管機關或國際機構之要求於本公司年報、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頁揭露氣候風險相關資訊及定期向董事會陳報氣候風險概況報告。</p> <p>(3)2023年起，本公司風險管理處每半年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執行報告，揭示氣候變遷風險(包含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各項指標)概況，並追蹤氣候相關風險指標與目標之執行情形。相關監督及治理措施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1)針對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鑑別管理流程分為蒐集氣候風險及機會清單、辨識風險/機會議題、製作氣候風險/機會矩陣圖、鑑別風險/機會，並提出減緩或調適措施、對外揭露及溝通等流程，以辨識出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2)本公司針對整體價值鏈不同部位(供應商、自身營運、投融資業務)在不同氣候情境及時間尺度，分別進行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氣候情境分析，實體風險以「海平面上升」、「強降雨淹水」、「乾旱」、「坡災」及「野火」，轉型風險以「碳成本繳納」、「能源轉型」及「2030年母公司永豐金控自身營運淨零排放目標」等風險因子進行相關情境分析及財務衝擊量化評估，以評估其針對本公司之潛在財務影響，並由負責單位擬具相應業務、策略與財務氣候韌性之減緩及調適措施，以提升氣候韌性。</p> <p>(3)本公司模擬推估投融資企業因應氣候變遷風險進行轉型所需之額外成本，將之視為投融資企業潛在的資金需求及本公司的業務機會。本公司應發揮影響力，協助投融資企業於資本市場進行籌資，並積極推動淨零行動與協助企業減碳布局，期以金融力量，攜手企業低碳轉型。</p>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1)極端氣候事件之實體風險可能對整體價值鏈不同部位(供應商、自身營運、投融資業務)造成潛在財務影響。</p> <p>A. 供應商之營運總部、廠房或設備等受損，可能使企業資產價值大幅減損，營收變化可能加劇、償債及獲利之不確定性增加，導致本公司採購成本增加。</p> <p>B. 自身營運之營業處所或設備損害、營運中斷，導致營運成本增加。</p> <p>C. 投資對象之營運總部、據點、廠房或設備等受損，可能使企業資產價值大幅減損，營收變化可能加劇、償債及獲利之不確定性增加，導致本公司債權回收困難或影響本公司投資收益。</p> <p>(2)轉型風險可能對整體價值鏈不同部位造成潛在財務影響。</p> <p>A. 上游對象若因能源法規變動、國內外課徵碳費或碳稅等因素增加營運成本而影響獲利，導致本公司採購成本增加。</p> <p>B. 本公司因應母公司永豐金控2030年自身營運淨零排放目標，為減少碳排放而增加之汰換設備成本、購買綠電成本、再生能源憑證成本及購買外部顧問成本，導致營運成本增加。</p> <p>C. 下游對象若屬高耗能、高汙染或高氣候風險產業，因能源法規變動、國內外課徵碳費或碳稅等因素增加營運成本而影響獲利，導致本公司債權回收困難或投資收益減少。</p>

項 目	執行情形
<p>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1)為建立整合性的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於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辦法」中，將氣候變遷風險併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策略風險、聲譽風險、新興風險、匯率風險、資本適足風險、法令遵循風險等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以審慎管理所面對之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並透過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劃分各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與管理機制。</p> <p>第一道防線：於辦理相關業務時，應評估氣候風險，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業務考量。第二道防線：有效監控第一道防線對於氣候風險管理之執行，並應確保相關作業均遵守法令規範。第三道防線：應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氣候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p>(2)針對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鑑別管理流程分為蒐集氣候風險及機會清單、辨識風險/機會議題、製作氣候風險/機會矩陣圖、鑑別風險/機會，並提出減緩或調適措施、對外揭露及溝通等流程。於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流程中，針對所蒐集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綜合考量「發生時間」、「發生可能性」、「影響程度」以作為風險與機會重大性之排序依據。從中分別篩選出風險與機會排序前三大項目，鑑別其對整體價值鏈不同部位(供應商、自身營運、投融資業務)之營運與財務之潛在影響衝擊、可能發生時間，以及與金融業既有風險關聯性(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作為相關減緩與調適因應策略擬定與風險管理之依據。</p>
<p>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本公司針對整體價值鏈不同部位(供應商、自身營運、投融資業務)在不同氣候情境及時間尺度，分別進行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氣候情境分析，實體風險以「海平面上升」、「強降雨淹水」、「乾旱」、「坡災」及「野火」，轉型風險以「碳成本繳納」、「能源轉型」及「2030年母公司永豐金控自身營運淨零排放目標」等風險因子進行相關情境分析及財務衝擊量化評估，以評估其針對本公司之潛在財務影響。</p>
<p>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1)面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帶來的挑戰，本公司採取務實做法，從降低自身碳排放做起，透過包括參與母公司永豐金控淨零專案設定SBT目標、逐步提高綠電使用比率，並逐步透過投融資業務策略調整，進一步發掘氣候相關機會，以推動整體價值鏈之低碳轉型，期能達到「2030年母公司永豐金控自身營運淨零排放目標、2050年母公司永豐金控全資產組合淨零排放目標」。</p> <p>(2)本公司依據母公司永豐金控TCFD小組制定之行動計畫與時程，將氣候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相關指標與目標納入短中長期重點工作中，並配合母公司永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檢視及追蹤各項指標及目標之達成情況，視實際發展趨勢採滾動式調整。為有效管理投融資業務將面臨的淨零排放挑戰，本公司配合母公司永豐金控政策，依循PCAF方法學進行範疇三投融資部位碳盤查，先從瞭解盤查目前整體價值鏈之碳排放現況開始，從自身營運的排放到投融資業務活動中衍生的碳排放逐一盤查，並依盤查結果設定短中長期的指標與目標規劃。</p>
<p>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母公司永豐金控參考國內/外企業之ICP定價後，以自身用電(範疇二)產生的溫室氣體為基準，據以評估自身營運據點採取各項節能減碳行動之有效性，並將隱含的碳成本及效益納入考量，分析金控及子公司近年每減少1公噸二氧化碳所投入的平均成本為新臺幣5,000元/公噸CO<sub>2</sub>e，本公司以此價格作為內部碳定價參考依據，採行影子價格(Shadow Price)。</p>
<p>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1)氣候目標設定</p> <p>本公司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通過驗證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訂立以2021年為基準年，每年減量4.2%，至2027年累計範疇一及範疇二減量29.4%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p>



項 目	執行情形
	(2)碳排放量計算範疇 本公司暨合併財報內子公司全數營運據點已完成2025年範疇一及二排放量之盤查，碳盤查標準係根據GHG Protocol，其中之範疇一排放源主要包括空調、飲水機、除濕機、電冰箱之冷媒產生之溫室氣體，另外亦有自有交通工具（公務車）之汽柴油、發電機柴油，以及化糞池之排放。範疇二之主要排放源為外購電力。2025年使用綠電取得再生能源憑證(T-RECs) 2,276 張，以達成相關目標。 (3)2025年減碳達成進度 2025年在範疇一與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排放較2021年基準年共減少1,311.84公噸計30.60%，人均排放密集度較基準年2021年下降38.56%。

###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A.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年度	2024年		2025年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佰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佰萬元)
範疇一				
母公司-永豐金證券	198.80	0.01	187.95	0.01
子公司(1)國內子公司	13.80		13.09	
子公司(2)海外子公司	0.08		0.002	
合計	212.68		201.04	
範疇二				
母公司-永豐金證券	2,963.42	0.16	2,304.30	0.12
子公司(1)國內子公司	183.73		163.08	
子公司(2)海外子公司	312.69		307.25	
合計	3,459.84		2,774.63	
範疇一+範疇二	3,672.52	0.17	2,975.67	0.13
資料涵蓋範圍	100%		100%	

註1：2024年淨收益為新臺幣22,057佰萬元，2025年淨收益為新臺幣22,652佰萬元(皆含合併台灣匯立證券之擬制淨收益)。

註2：2025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目前盤查及第三方查證中，將公布於本公司2025年永續報告書。

註3：永豐金證券於2025年10月20日合併台灣匯立證券，基於盤查邊界之一致性，2024及2025年之總排放量與密集度資料均已納入台灣匯立證券相關排放資訊。

##### B.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確信機構	2024年		2025年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BSI)	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BSI)	本公司與子公司溫室氣體總排放量3,473.25公噸CO2e(占總排放量之100%)，依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ISO 14064-1:2018，進行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驗，經確信機構BSI依ISO 14064-3:2019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等級，並出具確信報告書(請參閱本年報附錄)。	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BSI)	本公司與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進行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驗，截至年報刊印日仍查證中，查證結果將公布於本公司2025年永續報告書。

註：2024年業經確信數據未追溯調整納入台灣匯立證券相關排放資訊。

#### (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A.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本公司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通過驗證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訂定以2021年為基準年，每年減量4.2%，至2027年範疇一及二減量29.4%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

2025年較2021基準年(排放量4,287.51公噸CO2e)，減量1,311.84公噸計30.60%。已達年度目標。

##### B.減碳策略

訂定短中長期目標，將透過自身節能減碳與使用再生能源和憑證等方式，達成目標。

##### C.具體行動計畫


- 汰換老舊空調、照明及電梯等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持續宣導節能減碳觀念，減少不必要之電力使用。
- 實施內部碳定價，鼓勵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改變員工行為。
- 推廣使用油電車或電動車。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母公司永豐金控經其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規範金控與各子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作法及適用範圍。除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外，並於受僱人僱用條件要求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上述規章業於本公司官網揭露，對外明示相關規定。</p> <p>本公司全體董事、高階管理層及受僱人每年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p> <p>(二)母公司永豐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進一步針對收受不正當利益、違法提供政治獻金、不當捐贈或贊助、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及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等行為訂有防範方案及措施，規範金控及其各子公司應共同遵守。</p> <p>本公司每年辦理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p> <p>本公司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每年發動辦理金控暨子公司「誠信經營」線上教育訓練，並要求同仁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書，確實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母公司永豐金控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處理程序、行為指南及建立宣導、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等，規範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並要求金控及其各子公司應共同遵守，以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將持續檢討修正。</p> <p>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制定「工作規則」等各項內部規章做為員工行為倫理之守則。所有員工並於新員訓練時介紹說明該等規範之重要性，使其熟悉相關守則及規定，強調員工操守之重要性。另透過內部控制機制定期查核，以預防、發現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一)母公司永豐金控訂定「供應商永續發展準則」，規範金控及其各子公司應共同遵守，並請往來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承諾書」，要求供應商應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遵守母公司永豐金控之「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與交易往來對象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對其進行誠信經營評估。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訂有約定禁僱條款，要求供應商不得基於任何理由，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主動或應要求或期約給付佣金、回扣或任何利益，若有違反本公司並得終止或解除合約。</p> <p>(二)母公司永豐金控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金控及各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審議及監督經理部門執行成效，並定期向金控董事會報告遵循情形。誠信經營委員會每半年應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會議議事錄並應陳報金控董事會。本公司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各項管理辦法，由稽核處及外部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並由稽核處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政策暨管理辦法」、「與海外關係企業買賣外國債券或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內部人員交易管理辦法」、「銷售交易部業務及風險管理準則」及「工作規則」中，訂有與防止利益衝突政策相關之規定。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發言人、股務代理、員工關懷電話、客服專線等溝通管道。重大事項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符合法令規範之會計制度，作為處理會計事務依循之準則，並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透過三道防線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單位依公司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母公司永豐金控每年向金控及各子公司全體同仁宣導並要求詳閱「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內容，使同仁充分了解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從相關規範，具體落實誠信經營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定期對於新進員工或現任員工，安排專人或主管講述員工職業道德、誠信原則、檢舉制度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深入與強化有關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並提供母公司永豐金控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章予董事參閱及遵循。2025年全體同仁完成年度「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線上教育訓練。 母公司永豐金控訂有「供應商永續發展準則」，規範金控及其各子公司應共同遵守，並請往來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承諾書」，要求供應商應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遵守母公司永豐金控之「誠信經營守則」，目前國內供應商已100%簽署承諾書，並於2025年舉辦3場相關議題內部教育訓練及2場次供應商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據以建立具體檢舉案件處理及獎懲制度，除於公司網站提供便利之溝通與申訴管道外，並指定法令遵循處為檢舉案件受理單位，稽核處為檢舉案件調查單位。相關事件於公司接獲後經查證屬實，依「職工獎懲規則」由總經理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過程對外不公開，且與會人員應嚴守秘密，決議之內容則作為獎懲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確規範對檢舉人定義、檢舉案件立案原則、受理程序、調查程序、後續處理、利益衝突迴避、檢舉人保護及保密等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知悉檢舉人身分或內容者，不得洩露；違反規定者，應依本公司相關懲處規定辦理；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若檢舉人認為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利處分時，得向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提出申訴。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母公司永豐金控已於官網揭露子公司亦應遵循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及落實誠信經營情形。本公司亦定期與即時透過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母公司永豐金控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本公司在內之集團各子公司共同遵守，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母公司永豐金控誠信經營運作情形請詳永豐金控企業網站(網址： <a href="https://www.sinopac.com">https://www.sinopac.com</a> )。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進修情形、出席董事會情形，與股東會重要決議執行情形等相關資訊。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A.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代號：0009A0。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 B.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代號：0009A0。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https://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A. 2025年董事會及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 董事會日期：2025年01月22日
  - 1.通過本公司2024年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提撥及分配案。
  
- 董事會日期：2025年03月05日
  - 1.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案。
  - 3.通過子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
  
- 董事會日期：2025年03月26日
  - 1.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通過捐贈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案。
  
- 董事會日期：2025年05月07日
  - 1.通過本公司202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董事會日期：2025年05月28日
  - 1.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 2.通過人事異動案。
  - 3.通過子公司董事異動案。
  - 4.通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2024年度決算報告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5.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6.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7.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承認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8.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董事會日期：2025年05月29日
  - 1.通過本公司與台灣匯立證券(股)公司進行合併案。
  - 2.通過本公司與台灣匯立證券(股)公司進行合併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董事會日期：2025年06月25日
  - 1.通過子公司董事異動案。
  - 2.通過人事案。
  
- 董事會日期：2025年08月13日
  - 1.通過本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董事會日期：2025年11月12日
  - 1.通過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董事會日期：2025年11月26日

- 1.通過人事案。
- 2.通過子公司董監事異動案。

● 董事會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1.通過2025年度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對本公司特定範圍內部控制專案審查確信報告及建議事項。
- 2.通過本公司與台灣匯立證券(股)公司合併事項報告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B. 2026年董事會及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 董事會日期：2026年02月04日

- 1.通過本公司2025年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提撥及分配案。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穗青	2025/01/01~ 2025/12/31	6,654	9,613	16,267	-
	吳怡君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含制度設計專案服務公費新臺幣5,574仟元、稅務簽證服務公費513仟元以及行政訴訟與其他非例行查核公費新臺幣3,526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故無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之情事。



## 八、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關係資訊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其持有股份為1,689,243,000股。

## 九、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比例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							2025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註)	207,525,053	100.00%	-	-	207,525,053	100.00%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註)	137,752,581	100.00%	-	-	137,752,581	100.00%	
永豐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70,154,042	100.00%	-	-	70,154,042	100.00%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	15,000,000	100.00%	-	-	15,000,000	100.00%	
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註)	-	100.00%	-	-	-	100.0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3,024,608	0.75%	-	-	13,024,608	0.75%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7,630,678	0.75%	-	-	7,630,678	0.7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487,564	0.76%	1,800,540	0.25%	7,288,104	1.01%	
元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4.63%	-	-	3,000,000	14.63%	
智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2,499	5.36%	-	-	1,462,499	5.36%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2,500	6.25%	-	-	312,500	6.25%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	-	150,000	1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2026年02月28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2025/08	10	1,900,000	19,000,000	1,689,243	16,892,430	(註)	無	無

註：2025年07月申報盈餘轉增資新臺幣244,444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5年07月24日核准。

股份種類				2026年02月2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1,689,243,000	210,757,000	1,900,000,000	-

## (二)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2026年02月2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89,243,000	100.00%	

##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A. 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未來業務發展、營運規劃、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具股利分派，股利分配以現金股利百分之七十、股票股利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為因應公司之發展、營運資金之需求時，得調整現金股利。

## B.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2025年度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3,582,750仟元及股票股利新臺幣429,220仟元。

##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五) 員工、董事酬勞

## A.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以上之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一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 B.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C.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酬勞新臺幣32,450仟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39,600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D.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新臺幣33,308仟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39,600仟元，與2024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費用並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已發行而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2022年度第1次 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2022年度第2次 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2025年度第1次 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22年05月27日	2022年08月26日	2025年01月08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利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2.00% 乙券固定年利率2.20%	甲券固定年利率2.40% 乙券固定年利率2.50%	固定年利率2.51%
期限	甲券發行期間為7年期到期日： 2029年05月27日 乙券發行期間為10年期到期日： 2032年05月27日	甲券發行期間為7年期到期日： 2029年08月26日 乙券發行期間為10年期到期日： 2032年08月26日	發行期間為10年期到期日：2035年01月08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律師	郭惠吉律師	郭惠吉律師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吳美慧會計師、郭政弘會計師	吳美慧會計師、郭政弘會計師	李穗青會計師、吳怡君會計師
償還方法	甲券屆滿7年到期一次還本 乙券屆滿10年到期一次還本	甲券屆滿7年到期一次還本 乙券屆滿10年到期一次還本	屆滿10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甲券新臺幣肆億元整 乙券新臺幣陸億元整	甲券新臺幣壹拾肆億伍仟萬元整 乙券新臺幣伍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發行體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2021年08月19日、twAA-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2022年05月11日、twA+；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2022年05月18日、A+(twn)	發行體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2021年08月19日、twAA-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2022年08月08日、twA+	發行體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2024年09月10日、twAA-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2024年12月02日、tw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轉換公司債：無。

(三) 交換公司債：無。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並無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A.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3.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4.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5.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6.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7. 承銷有價證券。
8.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9. 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10.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11. 兼營短期票券業務。
12. 兼營期貨顧問業務。
13. 經營財富管理業務。
14. 兼營信託業務。
15.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6.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 B. 營業比重

#####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益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業務項目	2024年		2025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經紀業務	14,007	67.19%	14,745	67.68%
自營業務	5,960	28.59%	6,152	28.24%
承銷業務	639	3.06%	625	2.87%
其他	241	1.16%	265	1.21%
合計	20,847	100.00%	21,787	100.00%

#### C.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永豐金證券為一綜合券商，主要業務內容如下：

##### 1. 經紀業務

受託買賣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提供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有價證券借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等服務、FINI經紀業務以及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產品涵蓋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及美、日、港、歐、澳、東南亞、滬深港通A股...等股票市場及上述市場之ETF商品。



## 2. 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顧問業務

提供投資人期貨、選擇權交易服務，並接受客戶委任，對期貨交易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出版品及舉辦講習。

## 3. 電子交易

提供投資人買賣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期貨、基金、港股、美股、日股、境外基金下單之整合性電子交易平台，包含網路交易平台、行動商務系統及語音下單系統等。

## 4. 財富管理信託業務

提供客戶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及提供客戶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項下各種信託商品服務。

## 5.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提供投資人對證券交易有關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出版品及舉辦講習，以及發展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

## 6. 自營業務

於證券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國內外證券相關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自行買賣與造市，並研究及建立結構性、避險性之交易策略。

## 7. 承銷業務

輔導國內公司及外國企業申請上市、上櫃掛牌及興櫃登錄，協助公司於國內外資本市場籌募資金、提供財務顧問規劃諮詢服務。

## 8. 股務代理

為股票發行公司承辦股務事項之代理與諮詢顧問。

## 9. 固定收益業務

自營及受託買賣債券、票券、資產證券化商品及利率相關產品，辦理外幣拆款業務、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以及因自營承銷而從事之外匯避險交易，債券及資產證券化商品等固定收益產品之承銷及財務顧問。

##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辦理認購(售)權證及指數投資證券(ETN)之發行及避險、股權交換、股權選擇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各型態結構型商品業務。

## 11. 國際證券業務

經營離境證券業務，辦理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之經紀、財富管理信託、承銷、自營業務、帳戶保管業務，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

## 12. 僑外資保管業務

提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時，辦理有關證券投資的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整合性服務。

## 13. 即期外匯交易業務

本公司為外匯證券商，得受理客戶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

## D.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新種業務開辦

- (1) 配合法規研議規劃複委託融資及複委託借券業務。
- (2) 因應開放證券商得設置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規劃設置簡易分公司，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及提供客戶開戶前置作業、招攬及各項諮詢服務，提升公司品牌能見度與分支機構滲透度。
- (3) 永豐金證券進駐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已新增信託商品得免依信託商品審查規定辦理，提高提供客戶指定之金融商品的時效性。將持續推出信託受益權擔保之新臺幣質借業務、跨境金融服務、銷售投信投顧引進之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等試辦業務。

### 2. 提升電子交易功能，強化數位理財服務

- (1) 持續優化電子交易平台功能，完善各平台功能服務，拓展新客戶族群及活化客戶。
- (2) 建立客戶商品偏好分析模型，優化客戶標籤體系，並開發輿情分析平台，以即時掌握市場情緒。透過數據洞察支援，強化精準行銷與客製服務。
- (3) 導入AI優化廣告投放，提高精準行銷效果，同時串聯銀行與券商服務，推出銀證數位雙品牌方案，提供多元理財服務。

### 3. 研發新產品及強化服務

- (1) 導入GAI創新應用，搶先業界在大戶投App落地「AI新聞輿情」及「個人化庫存早報」功能，透過AI協助客戶掌握市場趨勢，優化投資旅程體驗。未來將持續深化 AI 服務應用場景，透過技術迭代與功能完善，建構更完整的智慧理財生態系。
- (2) 以保護和傳承資產為規劃信託服務的核心，持續推出各式量身訂做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多元信託服務，透過多元整合創新，發展具特色差異化之金錢及股權信託服務。
- (3) 持續為高資產客戶推出海外債券、私募基金及境外結構型商品新策略新架構，並因應永續發展目標，增加更多投資主題理財商品，廣納ESG及永續題材，滿足投資人需求。
- (4) 持續推廣自製投資商品，充實銷售通路的產品線與競爭力，並提供多元策略組合的股權衍生性商品。透過發展多元連結標的及契約型態，滿足客戶多樣化的投資需求。

## (二) 產業概況

### A.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25 年全球經濟在多重挑戰與機會中持續調整，AI 驅動全球經濟注入新的動能。年初，美國強硬的關稅策略引發市場恐慌，金融市場一度陷入不確定，但隨後談判與豁免讓局勢逐漸回穩。與此同時，人工智慧從基礎建設到供應鏈全面推進，資本與創新持續湧入，帶動產業轉型並重燃市場信心。美國幸而有 AI、大而美法案、與降息支撐，景氣展現韌性；歐元區內需仍顯疲弱，然受德國財政擴張政策帶動整體經濟成長率稍優於 2024 年；中國受高關稅衝擊出口、有效內需不足，雖全力穩經濟，但成效有限，臺灣則憑藉半導體與高科技優勢深度參與 AI 生態鏈，吸引國際資金，並在資本市場展現強勁韌性，為金融產業奠定穩固基礎。台股加權股價指數由 23,035.1 點上漲到 28,963.6 點作收，全年大漲 5,928.5 點，漲幅 25.74%，集中市場日均成交值新臺幣 4,158 億元，較 2024 年成長 1.07%，上市股票總市值新臺幣 94.36 兆元，較 2024 年成長 27.69%，國內外投資人對台股信心持續增強，成交動能維持高檔，市場交易活絡，證券業務量持續成長。

為強化臺灣金融市場競爭力，金管會自 2024 年 09 月起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2025 年持續透過法規鬆綁、業務開放及市場創新，積極引導國內外資金進入臺灣，並打造具國際吸引力的資產管理體系，主要推



動措施影響及重點包括：

#### 1. 強化扶植創新，壯大資本市場規模

證交所2025年推出「臺灣創新板2.0」助力新興產業進入資本市場，全面取消創新板合格投資人限制，並強化創新性審查機制，降低新創企業上市門檻，吸引更多優質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為證券業帶來更多承銷與交易機會。為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開放創新板股票得為當沖標的、鬆綁投信基金投資創新板股票額度從1%放寬至比照一般板限額10%，並優化創新板及外國企業來台上市審查標準，及創新板、上市一般板、上櫃得互相轉板之規範。櫃買中心則推出「創櫃板Plus」，透過放寬申請門檻並優化流程，並取消登板前強制增資規定，提供企業更多選擇，全面強化新創扶植能量。

此外，2025年10月金管會推動「亞洲創新籌資平臺(Asia Innovation Capital, AIC)」計畫，致力將臺灣打造為「亞洲的那斯達克」，並建構完整創新生態系。該計畫由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協力推動，透過精進上市櫃及交易制度，並組成資本市場服務團，以板塊合擊方式整合資源，提供各類企業完整服務，推動前瞻新經濟及重點特色產業掛牌，並提供股債雙籌資管道，滿足多元籌資需求，促進資本市場與產業發展的良性循環。

#### 2. 跨境ETF掛牌與新型態ETF開放，推動理財商品創新多元化

臺灣ETF市場在2025年持續擴張，受益人數與資產規模屢創新高，市場結構從以被動型為主逐步邁向主動式與多資產配置並行的新階段。為提升資產管理商品多樣性，金管會開放主動式ETF，並放寬被動式ETF標的範圍，讓指數成分證券可同時包含股票與債券(簡稱被動式多資產ETF)，產品涵蓋科技、ESG、固定收益及全球市場等多元主題，投資人可更彈性地進行主題配置與風險分散。截至12月底，主動式ETF共18檔，總資產規模突破新臺幣1,700億元；被動式多資產ETF共3檔，總資產規模約新臺幣30億元。

此外，2025年09月臺日跨境ETF雙向掛牌正式啟動，臺灣ETF市場國際化進入全新階段，主管機關將持續推動更多區域市場的跨境ETF或相關商品，並協助本地業者以臺股指數或連結臺股ETF在海外發行產品，深化跨境合作與商品創新，打造更多國際合作平台，進一步提升臺灣市場的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

#### 3. 建置地方資產管理專區，吸引證券業進駐

金管會於2025年04月01日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並選定高雄設立資產管理專區，共開放38項試辦業務，以提供高資產客戶及境外客戶更全方位的國際金融服務。證券商主要申請試辦業務包括：(1)透過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作為擔保，提供兼顧資金調度與資產持有的解決方案，實現資金靈活運用；(2)引進「未具證券投信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產品」，擴大投資人資產配置選擇，提升投資多樣性；(3)海外子公司人員在專區人員陪同下，提供海外金融商品及服務，滿足高資產客戶跨境金融需求。未來，將陸續推出信託傳承機制、跨境金融服務及多元化商品配置，協助客戶在地靈活投資、掌握全球市場契機。截至2025年12月，共有43家金融機構進駐高雄專區，包括18家銀行、11家投信投顧、8家證券商、6家保險業者。永豐金證券於2025年07月獲准為首家進駐高雄資產管理專區的證券商，由芎雅分公司專責受理，助臺灣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 4. 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提升業務經營彈性

2025年07月開放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規定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運用於購買我國之政府債券、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提升資金之收益及運用彈性，有助於證券商推動分戶帳業務。09月開放證券商得設置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由證券商依需求選擇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提供客戶開戶前置作業、招攬及各項諮詢服務，提升證券商業務經營彈性。

在全球淨零與永續趨勢驅動下，投資人愈加重視永續發展，並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決策；企業也加速提升揭露品質與強化永續治理。金管會透過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等，持續引導金融機構與企業落實轉型。證券商則藉由自身業務，協助資本市場與投資人掌握永續脈動，包括：建立永續企業文化、協助企業推動永續、強化資訊揭露，並將永續理念內化為企業精神，提升韌性、掌握風險與機會，為自身及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長期價值，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展望未來，主管機關將持續推動金融法規鬆綁與相關措施開放，協助並鼓勵業者朝國際化發展，同時提升產品創新能力，創造更多商機，增強競爭力。期望在主管機關的引領下，建立有利於國內證券業者的經營環境，拓展金融服務版圖，持續滿足投資人多元化的投資需求，並促進證券產業的永續發展。

## B.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不適用。

## C.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證券商經營之主要業務為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自營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國際業務等，各項業務之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簡述如下：

### 1. 經紀業務

2025年受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臺股上半年面臨修正壓力，在國安基金進場採取穩定措施及市場資金動能挹注下，加權指數下半年穩步回升，終場收在28,963.6點，全年上漲5,928點，上市公司日均成交值達新臺幣4,158億元，雙雙刷新歷史紀錄，市場資金充沛推升證券開戶數達1,377萬人，占總人口近六成比例。面對市場變局與機會，永豐金證券積極優化資金管理帳戶功能，提供24小時彈性出入金及自動授扣服務，有效降低違約交割風險；為拓展普惠金融，推出全臺首創「股票禮品卡」，建構創新投資生態圈，此外，為深化高端財富管理並擴大營運版圖，響應政策成為首家進駐「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之券商，並完成臺灣匯立證券併案，強化法人客戶服務量能。在多重策略驅動下，2025年臺股經紀市占4.91%，創歷年新高，其他臺股業務指標亦表現亮眼，融資平均餘額新臺幣264億元、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期底餘額新臺幣271億元、借券業務(SBL)出借餘額達新臺幣666億元，經紀業務穩定保持市場排名第四。

面對海外市場，永豐金證券於複委託業務服務中，配合市場行情及客戶投資需求，提供多元交易產品，如：提供存股型客戶豐存美股商品；提供配置型客戶債券投資策略；提供操作型客戶結構型商品服務，協助投資人進行多元資產分配及管理，2025年開放結構型商品交易電子化，大幅提升客戶交易效率。為能協助客戶掌握投資部位狀況，同步新增股票庫存損益通知機制，作為客戶投資管理工具。2025年永豐金證券複委託整體市場成交量新臺幣16,794億元，較前一年成長14%，其中複委託零售市場成交量新臺幣9,639億，較前一年成長22%。

### 2. 投資銀行業務

2025年主管機關持續推動具成長潛力的優質企業上市櫃，讓臺灣企業在國際舞台上更受矚目，也促進產業均衡發展。隨著產業基礎、資金動能與制度環境逐步完備，臺灣展現獨特優勢，正是推動資產管理中心的最佳時機。主管機關持續與各界攜手合作，共同打造更具競爭力的資本市場，並為臺灣資本市場注入更多產業動能，吸引更多優質企業加入。在申請上市櫃送件家數方面，上市送件共45家、上櫃送件共44家，合計送件家數為89家，較近年明顯成長，為市場帶來更多元、具創新的動能。在承銷規模方面，2025年證券



商承銷金額新臺幣2,333億元，較2024年的2,196億元成長6.24%，展現整體承銷業務量能持續提升。2025年本公司在推薦輔導上櫃方面表現亮眼，締造年度上櫃送件家數最多的佳績，榮獲櫃買中心「推薦輔導上櫃績效獎第一名」。此外，配合母公司永豐金控永續發展策略，持續落實ESG推動，成功送件4件綠能環保企業上市及2件綠能環保企業上櫃IPO案件；主協辦承銷綠能環保企業案件8件，產業類型多元且永續新創鏈完整，成績領先同業，全年綠能環保承銷金額達新臺幣35.22億元，市占逾二成。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優質企業掛牌，全力支持金管會推動的「亞洲創新籌資平臺」，協助產業創新轉型並提升上市櫃公司企業價值，促進資本市場與產業的正向循環，助力臺灣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同時，將持續深耕環保、綠能及具成長潛力企業之輔導與承銷商機，積極協助企業邁向永續轉型、達成淨零目標，深化在綠能、環保、循環經濟與新經濟等領域的輔導能量，並持續領先同業。在IPO與SPO業務並重下，更積極發展投資銀行新種業務與財務顧問服務，並強化外部策略聯盟，以推動跨境投資銀行業務發展。

### 3. 自營業務

2025年臺灣股市表現穩中帶旺，受AI擴大投入和地緣政治局勢緩和的影響，市場情緒逐漸回暖。美中關係雖仍存挑戰，但雙方在貿易與科技合作上展現一定進展，也為市場注入信心。此外，全球通膨較預期平穩，各國央行貨幣政策趨於穩定，利率波動減少，為投資者提供更安定的市場環境。臺灣科技產業持續受惠於全球數位化浪潮，特別是人工智慧及半導體需求的強勁增長，台積電等龍頭企業再度成為市場焦點。宏觀經濟方面，臺灣經濟表現穩健，消費者信心穩步提升。儘管全球經濟增速放緩，但臺灣出口依然表現亮眼，尤其在高科技領域。政府積極推動的能源轉型與數位基礎建設計畫，為相關產業注入新動能。同時，技術創新如人工智慧的擴大應用，進一步提升臺灣企業的國際競爭力，吸引更多外資流入，為股市帶來長期支撐力。本公司在自營業務方面，將持續關注投資標的之永續策略、長期穩定配息能力及獲利成長性，透過多元交易策略，精進穩定性獲利能力，靈活配置資產，提升資本配置效率。

### 4.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2025年，台股整體呈現「先震盪、後回穩」的走勢。年初受美國降息時點的不確定性及全球經濟放緩的影響，加權指數波動加劇。04月因川普推行關稅政策，台股一度跌至17,306點。隨著年中關稅談判逐漸明朗，科技產業景氣回溫，AI、半導體與高效能運算等題材帶動電子權值股反彈。台積電、台達電、聯發科等股價創歷史新高，推升大盤突破歷史新猷達29,009點。DRAM相關族群受AI浪潮推動HBM(高頻寬記憶體)供不應求而大漲，終使台股收在28,963點新高，全年漲幅達25.74%。

股市的熱絡反映在權證市場，成交金額達新臺幣10,343億元，較2024年增幅14.63%。投資標的主要集中在AI相關族群及台積電、鴻海、台達電等大型權值股。展望2026年，台股整體偏向審慎樂觀。川普的政策仍是影響股市的重要因素，但臺灣受惠於AI、半導體先進製程及高效能運算等產業的成長動能，企業獲利可望穩健擴張，支撐加權指數維持中長期的多頭格局。在權證市場方面，隨著台股成交量的放大及波動度的提升，投資人對短期操作及槓桿工具的需求增加，權證交易可望持續活絡。預估權證發行量將持續增加，市場競爭將保持高度激烈。永豐金證券衍生商品團隊將透過多元化的權證發行來拓展更多客群，並不斷優化造市與避險系統的效能，在風險控制的前提下，與投資人共同創造雙贏的機會。

### 5. 國際業務

主管機關於2014年開放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創設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機制，本公司於2014年05月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辦理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之經紀、財富管理、承銷、自營、保管業務，以及經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業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永豐金證券長期以來均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對證券相關政策之開放，開辦各項新種業務，以滿足投資人需求，並強化永豐金證券之金融專業能力。

最近二年度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2024	2025
金 額	59,390	81,780

2025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 開辦新業務、創新商品及服務

- (1) 永豐金證券為首家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開辦試辦業務的證券商，由苓雅分公司專責受理試辦產品與服務，為高資產客戶及境外客戶提供創新試辦業務及服務，滿足高端客戶在財富管理上的多元需求。未來將規劃擴大試辦項目申請，並結合集團子公司，共同推動高端財富管理客戶深耕計畫，打造全方位金融服務體驗，邁向高端財富管理的新里程碑。
- (2) 「股票禮品卡」創新業務於2025年02月獲金管會金融監理沙盒-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核准，並於05月正式推出。全臺首創「股票禮品卡」翻轉傳統送禮慣例，開創結合送禮與投資之應用場景，帶動新形態的投資生態圈。
- (3) 開辦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之多元信託服務，服務內容涵蓋資產隔離保護、安養給付專款專用、配息再定期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活化及資產傳承，並可受託多元的金融資產類別，協助客戶將既有投資部位轉入信託帳戶，為客戶制訂全方位的資產管理計畫。
- (4) 領先證券同業推出「外幣有價證券資產信託」服務，因應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滿足客戶對退休規劃與資產安全的重視。透過結合生前給付與身後贈與的信託機制，協助客戶兼顧養老照護與資產傳承需求。
- (5) 持續推出自製臺股固定配息結構型商品(FCN)，並新增臺幣及外幣計價的美股FCN產品。透過多檔標的連結，提升產品收益，並於存續期間每月固定配息，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投資與理財需求。

2. 優化線上交易平台功能，提升電子服務及效率

- (1) 「大戶投 App」全面升級，強化功能與體驗。新增「籌碼分析」功能，獨創即時追蹤主力動態的免費服務；推出技術團隊自主開發的「台股儀表板」，打造直覺化看盤介面；並提供智慧到價提醒，支援個人化多條件監控，協助投資人精準掌握進出場時機。
- (2) 「豐存股」與LINE Bank串接服務正式上線，為首家與純網銀合作「定期存股」交割服務的券商，透過跨平台整合，實現資金流轉與投資設定的一站式操作，讓投資更便利。同時，推出自動出借服務，讓閒置資金自動轉化為收益來源，降低操作門檻並提升資產效益。
- (3) 搶先業界全新打造「智慧申購」功能，解決投資人因忙碌錯過新股申購的痛點。透過雲端監控機制，依客戶設定的申購金額上限、預期價差金額或百分比，自動參與新股抽籤，讓客戶不再錯過申購良機。

3. 持續創新數位投資，提供全方位數位理財服務

- (1) 突破傳統金融框架，全臺首創將投資理財與日常送禮結合，推出金融商品「股票禮品卡」。結合電商化選購、LINE轉贈與數位儲值模式，讓「送股票」像送咖啡一樣簡單，不僅解決消費者挑選禮物的難題，更大幅降低年輕世代投資門檻。收禮者最低百元即可投資臺股或ETF，顛覆傳統送禮文化，讓冰冷的金融商品更有溫度。



- (2) 為深化數位財富管理布局，「大戶豐 App」於 2025 年完成指標性升級，新增永豐銀行黃金存摺服務，成功整合銀行與證券之九大資產類別。透過高效智能分析引擎與圖像化數據呈現，為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人提供一站式、虛實整合的自主理財體驗。
- (3) 推出全新「資金管理帳戶」服務，串聯 25 家金融機構，讓客戶可使用既有銀行帳戶、搭配「自動授權扣款」完成交割，並享有 24 小時線上出入金服務，有效解決跨行資金調度的痛點，提升資金運用的效率與安全性，讓資金管理更具彈性。
- (4) 理財知識服務平台「豐雲學堂」率先同業策劃「關稅局勢全攻略」特輯，將複雜的對等關稅議題轉化為具實戰價值的投資導航，深化客戶信任，展現品牌專業。
- (5) 全新推出股務代理平台「豐股務」，開啟股東服務數位化的新里程碑。以股東為核心的設計理念，首創線上更改股利配發銀行帳號、股東會紀念品與除權息資訊、補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預約領取股東會紀念品，有效提升服務效率並降低臨櫃與人工查詢量。「豐股務」平台解決傳統股務代理僅限實體申辦、作業繁瑣的痛點，為廣大投資人提供高效率、便利的數位服務體驗。

未來，永豐金證券將持續研發並拓展新業務，強化電子交易平台功能，推動數位金融創新服務。同時，將建構多元產品與服務，豐富財富管理產品線，提供客戶多樣化商品，滿足各類投資需求。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永豐金證券作為涵蓋經紀、自營、承銷等業務的綜合證券商，採取「創新、均衡」經營策略，致力使各項業務均能位居領先地位，並朝打造數位金融服務領導品牌、頂尖投資銀行及全方位多元理財服務券商等目標發展，為客戶提供最佳整合性金融服務。為達成此願景，永豐金證券規劃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持續推動創新與成長。

#####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提升業務市占，強化客群分級經營，擴大商品推展財富管理業務。
2. 高度數位化經營，擴大獲客、增加多元數位收入，並持續優化交易系統，提升服務效能。
3. 持續推動承銷業務指標性特色行業市場地位。
4. 強化金融操作，持續精進自營獲利能力。
5. 持續發展新種固定收益業務。
6. 充分整合跨境財富管理業務與平台，提升海外收益。
7. 深耕永續金融，開創永續商機。

#####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證券產業金融創新領導者。
2. 成為泛太平洋區最具影響力之華人券商。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A.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以國內外法人機構及一般投資大眾為服務對象，服務據點遍及國內各大都會區及各縣市，截至2026年02月底止，本公司於國內共有45個營業據點，並積極拓展海外業務，於香港、上海等地設有子公司或代表處。

B. 市場占有率

最近二年度主要業務市場占有率

業務類別		2024年度		2025年度	
		市占率	排名	市占率	排名
經紀業務	現貨交易	4.78%	4	4.91%	4
	電子交易	5.28%	4	5.19%	5
	期權交易	5.95%	4	5.75%	4
	融資餘額	6.99%	4	7.11%	4
承銷業務	國內主辦案件數	17件 / 5.30%	7	23件 / 8.16%	5
	國內主協辦包銷金額	新臺幣18,017佰萬 / 8.21%	4	新臺幣10,917佰萬 / 4.68%	5
權證業務	發行檔數	5,588檔 / 7.47%	6	5,287檔 / 7.76%	6

2025年經紀業務市占率4.91%，同業排名第4，榮獲證交所主動式ETF交易競賽活動「交易推廣獎」、「交易貢獻獎」，以及櫃買中心ETF證券商業績競賽獎勵活動「E定富櫃獎」、「E門豪傑獎」、上櫃權證競賽獎勵活動「權心昂揚獎第一名」；電子交易市占率5.19%，同業排名第5；期權業務市占率5.75%，同業排名第4，榮獲期交所第十一屆期貨鑽石獎「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量鑽石獎第二名」；融資餘額市占率7.11%，同業排名第4。

在承銷業務方面，投資銀行團隊積極輔導優良企業上市櫃及興櫃掛牌，2025年承銷主辦件數共23件，主協辦包銷金額新臺幣10,917佰萬元，同業排名均為第5，榮獲證交所「攜手同行獎-證券承銷商第三名」及「推動創新獎」，並獲得櫃買中心「推薦輔導上櫃績效獎第一名」肯定。

在權證業務方面，權證發行檔數5,287檔，同業排名第6，榮獲證交所權證發行人及證券經紀商交易獎勵活動「權值衝刺獎第二名」、「權數效率獎第五名」。策略交易團隊積極參與造市、拓展彈性交易策略，勇奪證交所第一季至第四季上市股票造市競賽獎勵活動「造市卓越獎」、「ESG專屬獎」、「股價淨值比活絡獎」、「報價品質優良獎」，並榮獲櫃買中心第一季至第四季上櫃股票造市者競賽獎勵活動「造市有成獎」、「聲名大造獎」等多個獎項。

此外，計量交易團隊靈活運用期貨選擇權商品之策略組合，進行多元化的金融交易及避險策略，榮獲期交所第十一屆期貨鑽石獎「證券業交易量鑽石獎」。金融交易業務團隊秉持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及證券商造市責任，積極參與公債初、次級交易市場，並積極發展各項店頭衍生性商品，榮獲期交所第十一屆期貨鑽石獎「店頭集中結算量鑽石獎結算會員第四名」殊榮。

C.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狀況

截至2025年12月底止，國內證券商(含專營及兼營證券商)總公司家數101家，分公司家數831家，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證券商共計34家，外國證券商在台設總、分公司計22家。

2. 需求狀況

隨著經濟發展、國民所得增加、高齡化社會日益形成，加上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媒體資訊傳播迅速及投資環境日益多元，不論法人或個人投資人均對數位化金融服務、海外市場投資、多元金融商品等全方位投資



理財服務需求持續增加。未來，在主管機關持續推動新制度、開放相關措施及增進國際市場交流帶動下，將促使證券市場日益強健，強健資本市場發展，持續打造具前瞻性與國際競爭力之資本市場。

#### D.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競爭利基

- (1) 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
- (2) 信、實、專業之經營理念。
- (3) 掌握趨勢，策略布局。
- (4) 業務領先，均衡發展。
- (5) 完整的國內外配售通路。
- (6) 大中華區域性布局。
- (7) 完善風險管理系統。
- (8) 金控母公司之資源支援及跨事業體間之產品跨售服務。

##### 2. 有利因素

- (1) 政府持續開放證券商經營業務範疇。
- (2) 務實企業文化，品牌認同度高。
- (3) 安全穩定且功能完善的電子交易平台。
- (4) 提供跨境投資銀行業務整合性服務。
- (5) 積極發展新金融商品，為國內外創新、多元化商品提供者。

##### 3. 不利因素

- (1) 經紀業務市場成熟，折讓比率過高。
- (2) 受同業競爭及市場利率慣性影響，證券商融資利率調升空間有限，資金成本上升，壓縮利差空間。
- (3) 證券商獲利易受國際情勢及股市行情變動影響。

##### 4. 因應對策

- (1) 全方位推展財富管理業務，增進管理資產規模。
- (2) 提升電子交易平台功能，強化數位理財服務。
- (3) 強化業務結構，持續發展穩定性收入業務。
- (4) 提升業務黏著度，強化附加價值。
- (5) 強化海內外產品與通路，提供整合性服務。
- (6) 強化營運支援能力，提升效率。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不適用。

###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02月28日
員 工 人 數	20 ~ 29 歲	290	362	363
	30 ~ 39 歲	463	525	531
	40 ~ 49 歲	854	810	801
	50 歲 以 上	827	915	927
	合 計	2,434	2,612	2,622
平 均 年 歲		44.59	44.22	44.20
平均服務年資		11.90	11.40	11.2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08	0.10	0.10
	碩 士	19.76	19.80	20.00
	大 專	73.50	74.20	73.90
	高 中	6.66	5.90	6.0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所提供之服務，皆無危及環境保護與抵觸環保法令之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

### 五、勞資關係

#### (一)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給同仁許多優於法令及同業的福利措施，期望同仁能在辛勤努力工作之餘，享受公司規劃的各項福利及親子團體等活動。

##### 1. 優於法令的休假制度

提供優於勞動基準法的給假制度，新進同仁於試用期滿後即享有依比例的年假；讓同仁有更多的時間休息，在工作與生活中取得平衡。提供同仁全薪傷病假七天，讓同仁在遭逢傷病時，能更放心的進行休養。為營造友善職場及平衡同仁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於當年度個人家庭照顧假(不支薪)與特別休假均休畢，得另申請有薪家庭照顧假五天。

##### 2. 各項福利補助

本公司提供生育祝賀金及0-7歲子女住院醫療定額保障，以及提供同仁保障完善的團體綜合保險，保費由公司負擔，於2025年03月新增福利補助，包括結婚祝賀金、本人及眷屬住院及喪葬補助。本公司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關懷同仁的各項福利補助，包括結婚祝賀金、喪葬補助、三節禮金及旅遊津貼等。

##### 3. 定期員工健檢

本公司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每兩年舉辦同仁健檢，並提供多項重點健檢項目，協助同仁定期檢視自己身體狀況加以保健預防。



#### 4. 員工優惠貸款利率

提供同仁優惠的房屋及信用貸款利率，期望減低同仁負擔以協助同仁建立溫暖的家，或有助於同仁進行投資理財、個人消費、家庭修繕更新等中短期資金需求時，有靈活便利且低廉的管道。

#### 5. 員工持股信託機制

同仁於在職期間可每月定額定期購買公司股票，公司另相對提撥一定金額，幫助同仁達到長期儲蓄、累積財富的目的，以保障未來退休生活安定。

### (二) 進修、訓練實施說明

人力資源發展是企業賴以長久生存的主要關鍵因素。本公司關注員工個人發展、各階層發展培訓及專業能力培養等三大面向，配合公司年度策略目標擬定年度培訓計畫。

#### 1. 個人發展

本公司依照職工進修及證照補助暨獎勵要點，鼓勵員工肯定發展自我能力及培養個人專業，依據個人成長意願自主安排進修課程，可參與語文、電腦進修及國立研究所在職進修等課程，依其規範提供一定額度之費用補助。另鼓勵同仁參與母公司永豐金控舉辦之專題講座，可依據個人興趣報名，以增加多種領域的涉獵及接觸。

#### 2. 各階層發展培訓

每季舉辦新進人員訓練，讓新進同仁明瞭公司企業文化、組織架構、法令遵循宣導及公司整體營運，使同仁能儘快上軌道適應環境。對於各層級主管施以管理訓練，讓各項管理概念均能具備，提高主管管理知能，至於高階主管則以凝聚策略共識及未來發展方向為主。

#### 3. 專業能力培養

依照公司整體年度策略，開展各單位專業教育訓練，以深耕各職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另著重資訊安全風險意識或法令遵循規範，定期開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誠信經營等議題之線上法規教育訓練及測驗。

### (三)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提繳工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依法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及永豐商業銀行之專戶。

### (四)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秉持健全勞資關係之理念，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建置並定期檢視內部管理制度，以確保員工合法權益獲得完善保障，並全面落實各項勞動法令的遵循。公司亦持續強化制度透明度，確保人事管理規章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均能有效執行。為促進企業內部溝通順暢，本公司設置完善之意見反映與申訴管道，員工可向管理階層或人力資源單位提出意見或申訴。公司於接獲申訴後，將依程序完成查證，並依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處理過程公開、公正及即時。在勞資協商方面，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4日與永豐金證券企業工會簽署「團體協約」，並於協約屆期時依勞資協商程序續行修訂，以維持良好的勞資互動與制度化之協商機制，有效保障員工權益。

本公司持續推動員工發展與福利措施，以提升員工滿意度及留才效益，營造穩定且正向的組織運作環境。透過健全的溝通架構與制度化管理制度，公司致力建構和諧的勞資關係，作為企業永續成長與競爭力提升的重要基礎。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印刊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2020年07月設立「資訊安全部」，作為管理資訊安全之專責單位，負責掌理資訊安全發展策略、資訊安全防護規劃、執行及監控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另為有效推行資訊安全工作，設置「資訊安全委員會」，由資訊安全部主管擔任召集人，由風險管理處、法令遵循處、行政部、人力資源部及各事業處處長等單位指定專人擔任委員，另得通知稽核處指定專人列席。資訊安全委員會任務為資訊安全政策之擬議、資訊安全管理之推展、資訊安全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資訊安全管理基礎設施之評估、資訊安全管理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並每年於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年度整體執行情形及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另外，為因應《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資通安全規範要求，永豐金證券於2021年經董事會通過增設資訊安全長，由副總經理層級之高階主管擔任；並將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由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與資訊安全長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以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系統，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提升同仁對資訊安全之認知，保障客戶權益，符合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及法令要求，另資訊安全政策每年執行一次審視，修訂時須經董事會核定。此外本公司每年均檢視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事件應變流程是否符合營運環境及主管機關之規範要求、對資訊安全重大議題進行評估。除定期辦理資安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之認知外，本公司每月彙整資安相關重要新聞與新知，並於內部網站進行資安宣導，強化同仁資安意識並提升資安事件發生時的應變能力。

####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在資訊安全治理上，本公司定期召開資訊安全委員會，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執行現況一次，以利董事參與及指導資安規劃決策。本公司為強化同仁資安意識，塑造企業資安文化，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內部資訊安全政策予所有員工及進行資安宣導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之認知。內部資訊安全人員每年需參與15小時以上之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其他使用資訊系統之從業人員每年則需接受3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資訊安全之定期自行查核及遵循程度納入員工績效評估項目。本公司每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至少持有一張資安國際認證證書，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奠定人員在日常資安工作領域上具備必要的專業能力。

此外，為防止與偵測未經授權而使用、竊取、破壞資訊系統，或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防護措施不足導致資訊系統被駭、個資外洩等事件發生，影響公司信譽，本公司資訊相關單位(含資安單位)所提供之系統管理、應用軟體開發、委外管理、資料庫管理、網路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和相關基礎設施維運活動等，皆符合ISO 27001



之規範，本公司已於2025年07月完成ISO 27001：2022轉版驗證，驗證效期至2026年08月06日。本公司於異地備援演練時，納入實際業務運作，以驗證模擬機制於關鍵時刻確實能有效運作。

本公司為母公司永豐金控「電腦資安事件應變小組」成員，透過事件通報以及緊急應變程序，即時掌控資安事件狀況。另藉由外部專業資安顧問，以其業界豐富之資安事件應變經驗，即時提供內部應變團隊適切且專業的建議與緊急應變支援。

除此之外，本公司也將持續提升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個資保護管理強度，精進項目包括進階持續性威脅(APT)防護系統、網路威脅偵測系統(NDR)、防禦DDoS 攻擊、電子郵件內容過濾、惡意軟體偵測、網站及App 弱點掃描及安全檢測；同時也針對高風險系統(如電子交易前台、帳務系統)，進行架構隔離及系統防護強化。

## (二)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202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併契約	契約相對人： 台灣匯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9日簽署合併契約。	永豐金證券以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匯立證券。	無。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25 Annual Report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12,714,783	269,877,053	42,837,730	15.87
不動產及設備		2,230,177	2,207,808	22,369	1.01
無形資產		954,676	482,114	472,562	98.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30,296	6,977,738	952,558	13.65
流動負債		277,462,925	231,293,241	46,169,684	19.96
非流動負債		6,136,518	9,975,279	(3,838,761)	(38.48)
股本		16,892,430	16,647,986	244,444	1.47
資本公積		522,986	522,986	0	-
保留盈餘		20,917,992	19,512,803	1,405,189	7.20
其他權益		1,897,081	1,592,418	304,663	19.13
資產總額		323,829,932	279,544,713	44,285,219	15.84
負債總額		283,599,443	241,268,520	42,330,923	17.55
權益總額		40,230,489	38,276,193	1,954,296	5.11

重大變動說明：  
 1.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因吸收合併匯立證券所產生之商譽及客戶關係等。  
 2.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循環發行之應付商業本票依新發布IFRS問答集重分類至流動負債。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5年	2024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益		21,786,880	20,847,464	939,416	4.51
營業費用及支出		(16,373,326)	(16,016,548)	(356,778)	(2.23)
營業利益		5,413,554	4,830,916	582,638	12.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47,279	1,934,781	12,498	0.65
稅前淨利		7,360,833	6,765,697	595,136	8.80
所得稅費用		(873,918)	(934,614)	60,696	6.49
本期淨利		6,486,915	5,831,083	655,832	11.25

註：最近二年各項損益增減變動未達20%，無重大變動。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2025年	2024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變動分析說明：  
 主係因有價證券投資部位以及經紀業務客戶融資等資金需求增加，最近二年度營業活動皆為淨現金流出。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量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8,032,808	48,879,853	(37,010,360)	19,902,301	-	-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生財器具及設備汰換	自有資金	2024年底前	26,088	26,088	-	-	-	-
營業據點搬遷及裝修	自有資金	2024年底前	93,076	93,076	-	-	-	-
主機及網路系統、交易 設備與軟體更新及升級	自有資金	2024年底前	187,235	187,235	-	-	-	-
生財器具及設備汰換	自有資金	2025年底前	24,856	-	24,856	-	-	-
營業據點搬遷及裝修	自有資金	2025年底前	46,777	-	46,777	-	-	-
主機及網路系統、交易 設備與軟體更新及升級	自有資金	2025年底前	258,656	-	258,656	-	-	-
生財器具及設備汰換	自有資金	2026年底前	21,225	-	-	21,225	-	-
營業據點搬遷及裝修	自有資金	2026年底前	126,929	-	-	126,929	-	-
主機及網路系統、交易 設備與軟體更新及升級	自有資金	2026年底前	619,241	-	-	619,241	-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因應業務擴充且為優化客戶臨櫃體驗，修繕及優化營業場所及設備。
2. 配合交易主機軟硬體增置、更新和升級，為改善整體作業流程與提升效率，擴充儲存設備，以符合預期之交易需求；另為提高資訊品質及風險控管，強化客戶資訊安全管理，建置友善操作及穩定交易之交易平台。

## 五、轉投資政策檢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說明	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327,096	發展期貨業務	2025年度獲利新臺幣721,382仟元，主係從事期貨業務收取手續費收入。	-	-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4,664,305	發展國際證券業務	2025年度獲利新臺幣358,078仟元，主係轉投資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股票及期貨經紀、自營業務獲利。	-	-

註：2025年底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 六、風險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A. 利率部分

本公司融資、融券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牌告利率係考量資金成本、市場利率並配合政府政策機動調整，因此在升息環境下，牌告利率會隨中央銀行的利率政策調整，以控制利率風險。至於債券業務部分，針對利率變動引發之市場風險，本公司係以嚴格之額度控管、風險值(VaR)限額、利率敏感度控管及停損等多面向管理機制進行控管。

2025年底本公司在利率敏感性產品部位之風險值約為新臺幣11,034萬元，風險值占本公司淨值之比重約0.27%。以敏感度指標而言，債券DV01為新臺幣(437.16)萬元，加計反向之利率及債券衍生性交易後，DV01計新臺幣(338.97)萬元。

面對未來利率變動，本公司將隨時依市場狀況及公司業務需求進行適當的部位調整，同時遵循公司內部相關業務辦法規範，並配合嚴謹的風險值、利率敏感度監控機制，有效監控並掌握公司持有部位風險。

### B. 匯率部分

本公司可能面臨之匯率風險如下：

#### 1. 海外轉投資的匯率風險

本公司海外轉投資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淨值，其影響數係由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直接影響本公司淨值，而不會影響當期損益；本公司投資海外轉投資公司係以永續經營為目的，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海外轉投資所產生的影響數主要為淨值之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數不大。

#### 2. 經營業務的匯率風險

本公司為證券服務業，收入來源以國內業務為主，整體損益受匯率變動之影響不大。惟針對本公司持有部分外幣存款及從事外幣計價商品交易，本公司另訂有外匯風險管理辦法，明訂相關風險控管程序及限額管理，以有效控管匯率風險於公司可承受的範圍內。

### C. 通貨膨脹部分

2025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去年上漲1.31%，不含蔬果水產及能源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則上升1.66%，證券業並無進貨成本問題，故因通膨所致之影響較小。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 本公司若進行資金貸與他人者，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 本公司從事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辦法辦理，在有效風險管理及控管機制下，尋求穩定獲利。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對證券相關政策之開放，持續開辦各項新種業務並研發符合投資人需求之產品。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25年度證券相關法規修訂函釋公告對本公司的業務較有影響的部分如下，

A. 經紀業務部分

1. 金管會訂定「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開放證券商得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國際證券業務、高資產業務、跨境金融服務。本公司業以苓雅分公司為據點進駐金融資產專區，申辦包含放寬境外與高資產客戶商品上架審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質借服務以及與海外子公司整合之跨境金融服務等多項創新業務項目。
2. 金管會開放證券商得設置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證券經紀之招攬與開戶前置作業。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
3. 證交所開放創新板上市股票自2025年11月17日起得列入當日沖銷交易標的。
4.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放寬未成年人得出借有價證券予證券商。
5.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開放OSU自然人客戶得採線上方式辦理開戶，並新增OSU境外客戶得採多因子認證驗證身分。
6. 金管會放寬上櫃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審查標準與上市股票一致，提供投資人更多元之標的選擇及操作彈性。

B. 自營業務部分

1. 金管會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範圍。
2. 金管會開放發行人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且無流通在外單位之冷門權證，得依規定申請提前終止上市(櫃)買賣，降低投資人交易風險並提升市場資源配置效益。

C. 承銷業務部分

證交所、櫃買中心開放「市轉櫃機制」，允許上市滿一年之公司申請轉上櫃，並透過豁免掛牌前置作業、簡化審查程序及改採書面審查等措施，建構便捷的轉板通道。

D. 新興行銷管道與廣告招攬部分

證券商公會修正「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增訂網紅合作及資金融通廣告規範，並強化座談會管理與資訊軟體控管。本公司已據以修訂「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要點」。

#### E. 財富管理業務部分

金管會開放「台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帳戶)機制，由集保結算所建置TISA帳戶平台，整合具低經理費、免申購手續費之TISA基金，並提供一站式資產歸戶查詢服務。本公司刻正進行系統規劃作業，以利未來提供投資人帳戶開立及投資服務。

上述變動修訂對公司之營運均屬正面且有所助益，故對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構成負面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金融科技趨勢，本公司積極建構數位金融服務平台，除持續優化平台功能外，並完善產品整合下單平台功能，方便客戶在各種商品配置間的轉換投資，營造便利友善的數位投資環境，並持續將證券各種金融商品與服務透過金融創新工具，如：人工智慧、機器人理財、大數據分析等，整合以投資人為主體的三六〇度全方位理財服務，滿足投資人的需求。

為維護投資人公平交易，有效防止外部資訊安全威脅之風險，避免用戶資訊被竊取、盜用，已建置委外資安監控維運中心(SOC)、端點威脅鑑識軟體(EDR)、網路威脅偵測系統(NDR)，同時除遵守臺灣證券交易所規範之「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進行資安檢測外，已自2014年07月導入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並已於2025年07月完成ISO 27001：2022轉版驗證，據以執行資訊安全工作計畫，並於新種業務規劃時落實資通安全審查，降低新系統上線風險，藉以完善整體資安防護。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公開資訊，大眾媒體若對本公司有不實報導，將由母公司永豐金控代本公司立即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以正視聽。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行併購案，於併購前，皆採取審慎的效益及可能風險評估並依照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併購後，再輔以嚴密的整合計畫及執行力的落實，務使併購整合效益確實發揮，以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權利。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經營權並未改變。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A.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於董事長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議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制度及整體風險限額，並協助董事會督導各項風險管理事務；另於總經理之下設立獨立之風險管理處，負責各項風險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管理及評估並執行日常風險管理監控。各項政策、原則及制度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由風險管理處負責推動，並就子公司執行成果及管理績效作定期評估。

#### B.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係以風險資本配置為概念，訂定公司整體暴險總上限，機動採取風險分散規避、損失控制等為原則，冀求在一定之風險程度內，追求資產的穩健成長。茲就各風險領域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

- (1) 採用風險資本配置概念，訂定公司整體信用風險暴險總上限；並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設立單一客戶、單一企業、單一集團信用限額控管。
- (2) 以信用分級及設定信用額度與信用風險衡量為骨幹，透過內部評等機制，給予不同交易對手相對應之暴險金額上限，並每季檢視。
- (3) 依商品種類、部門別分別設定交易額度、暴險狀況等，且投資標的與交易對手均須在公司許可之信用評等程度以上；不僅針對個別商品控管，亦考量跨部門、跨商品間之風險管理。
- (4) 經紀業務違約風險之防範，是藉由融資集中度系統以及高風險股票篩選指標，監控融資違約風險偏高之個股，俾分析異常狀況，控管違約風險，並運用線上徵審系統EMS(E-Margin System)執行線上審件登打、文件上傳儲存、客戶歸戶管理、額度防呆機制及線上審件核決功能，有效提升授信審查流程效率及提升信用風險管理。
- (5) 風險報告方面，透過信用風險額度控管平台，可每日監控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及運用信用風險額度使用統計表監控限額，每日檢視控管本公司暨子公司對單一融資標的的合併暴險狀況，每週製作股票融資集中度報告，並每月製作信用風險報告，內容包括公司部位之信用評等分布及各交易對手之信用暴險狀況，且每月在董事會報告信用風險狀況。

##### 2. 市場風險

- (1) 採用風險資本配置概念，訂定公司整體操作部位限額及市場風險值限額。
- (2) 不論承銷或自營操作，均透過額度控管、停損規範、風險值評估與限額等方式，控管市場風險，並透過中台風控系統即時監控部位損益、限額及警示停損等。
- (3) 採用風險值(VaR)指標，進行市場風險管理；並透過定期的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及回饋測試，以驗證風險值系統之有效性。而除風險值外，本公司亦兼採利率敏感性指標(DV01)、Greeks(如Delta、Gamma、Vega)等不同指標進行風險衡量。另外為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本公司採用國際知名機構MSCI之風險值管理系統RiskManager及相關設備，結合現行之風險管理系統，以更嚴謹、精確的量化模型，針對公司風險作更有效之評估。
- (4) 風險報告方面，除每日監控自營及承銷單位部位變化、損益變化及風險值狀況外，並定期提出各項風險管理報告或報表，內容包括國內外部位每日損益日報表、風險值報表、每週外匯風險部位控管表、每月市場風險報告，且每月在董事會報告市場風險狀況。

(5) 避險操作部分，無論是權證發行或自營，除了遵循法令規定及就業務性質設定其操作額度與停損標準外，同時於其作業規章內亦針對避險策略進行規範。例如權證發行的避險係數與避險外持有淨額等，均須經風險管理單位確認，並依規範監控其實際避險狀況。

### 3. 作業風險部分

本公司為降低內部作業與控制機制不足或失誤所可能引發之風險，要求任何業務均須事先通過嚴謹的內部審核程序後方得推展，同時建立資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標準作業準則，以降低人為作業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置線上通報作業風險事件機制，每月回報母公司永豐金控，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作業風險事件損失概況，據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以強化作業風險控管。母公司永豐金控已於2023年起，建立作業風險自我評估系統平台，本公司依規定每年定期於該平台進行各項業務作業風險自評作業，以利分析關鍵作業風險項目及提出降低風險改善措施。

### 4. 流動性風險部分

本公司為控管投資部位流動性風險，除了規範投資之權益證券須符合一定程度之市場流動性外，每日對投資部位進行流動性風險檢視，並於每月提出流動性風險報告，進行流動性風險評估，且每月在董事會揭露流動性風險值報表，報告部位流動性風險狀況。控管指標包括流動比率、資產負債期差、資金來源及運用分析、信用額度及籌資工具分析等。

### 5. 其他風險部分

在控管金融商品評價模型風險方面，本公司對所有新上架之金融商品評價模型，需檢具相關資料(如：新產品說明文件及契約範本、模型方法說明文件及輸出入參數定義與模型參數選用之合理性說明等)，並經風險管理處獨立審核與驗證後方可上線使用，以降低模型風險。為落實本公司永續發展藍圖及強化ESG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已將新興風險及氣候變遷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架構，每年透過質化或量化的方法，定期評估本公司應關注之新興風險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另為健全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機制，本公司已訂定「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準則」，明確規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衡量、監控、擬定減緩或調適措施等風險管理程序，並設置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執行小組統籌本公司氣候相關揭露(TCFD)任務之執行，並依主管機關或國際機構之要求，於本公司年報、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頁揭露氣候風險相關資訊及每半年向董事會陳報氣候風險概況報告。其餘如法律風險、系統風險或事件風險等，本公司皆持續觀察與改善。

## C. 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風險之管理方式如前述，暴險量化資訊揭露於下：

### 1.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2025年12月31日 /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金 額
利率風險	2,057
權益證券風險	2,549
外匯風險	125
商品風險	23
特殊集中度風險	36
合計	4,790



## 2.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2025年12月31日 /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金 額
附買回型交易	92
信用交易帳款(複雜法)	4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者(T+5型)(複雜法)	2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者(半年型)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複雜法)	0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	165
受託買賣一般交易對象風險(複雜法)	460
累計四天受託於外國證券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0
一般表內交易	228
一般表外交易	0
創始機構資產證券化	0
未按期交割交易	0
合計	951

## 3.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2025年12月31日 /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各年度營業毛利	7,534	9,558	13,648
風險係數	18%	18%	18%
風險約當金額	1,844		

## 4.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2025年12月31日 /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金 額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1)	4,790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2)	951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3)	1,844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4)=(1)+(2)+(3)	7,585

## 5. 資本適足比率

2025年底，本公司合計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之資本適足比率為363%，遠高於法定比率200%。

##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代號：0009A0。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項目	說明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無此情形。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訴訟或非訟事件：請參閱第84頁。 行政處分：請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訊。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無此情形。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請參閱第79頁「七、重要契約」之內容。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無此情形。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原總經理張李章隆於2025年07月01日退休，新任總經理蘇威嘉於2025年07月23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就任。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無此情形。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請參閱第79頁「七、重要契約」之內容。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無此情形。

# 附 錄 一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四項  
所定於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揭露之個體財務報告事項

## 壹、業務狀況

### 一、最近五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 (一) 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

本公司為提升台股經紀市占率，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擬以新台幣 16.28 億元吸收合併台灣匯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14 年 10 月 20 日，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灣匯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自合併基準日起，其所有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之，本合併案業經金管會 114 年 8 月 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3744 號函核准。

#### (二) 轉投資關係企業：

1. 永豐金證券（開曼）之子公司永豐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 109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清算，已於 110 年 3 月返還股本並於 110 年 4 月完成清算。
2. 永豐金證券（歐洲）有限公司於 113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並於 113 年 7 月取得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9937 號函核准辦理清算，已於 114 年 6 月完成清算程序。

#### (三) 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 (四)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

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之酬金：

####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請參閱年報第 21-22 頁。

#### (二) 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於 104 年 07 月 01 日經董事會決議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故無監察人酬金。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請參閱年報第 23-24 頁。

(四) 上市上櫃證券商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請參閱年報第 24 頁。

(五)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資訊：無。

三、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人數／金額			
員工人數	2,320 人	2,225 人	95 人
薪資平均數	2,084 仟元	1,982 仟元	102 仟元
薪資中位數	1,517 仟元	1,539 仟元	( 22 仟元)

註：上列統計標準係依循臺灣證券交易所編訂發布之「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作業說明」及「相關 FAQ」申報基礎相關規定辦理。

四、勞資關係

請參閱年報第 76-78 頁。

五、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代號：0009A0。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代號：0009A0。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六、資通安全管理

請參閱年報第 78-79 頁。

## 貳、財務分析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 註 1 )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財 務 結 構 ( %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3.79%	82.64%	80.79%	75.85%	77.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2,205.00%	2,326.55%	2,008.45%	1,787.06%	1,808.00%
償 債 能 力 ( % )	流動比率	112.22%	117.14%	115.01%	122.49%	115.91%
	速動比率	112.17%	117.02%	114.97%	122.45%	115.8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77%	2.93%	2.55%	1.18%	3.95%
	權益報酬率(%)	16.53%	16.08%	12.02%	5.08%	15.57%
	占實收資本營業利益比率(%)	31.82%	30.14%	16.21%	8.03%	29.22%
	占實收資本稅前純益比率(%)	42.43%	39.47%	23.74%	12.22%	33.58%
	純益率(%)	33.90%	31.85%	30.21%	17.09%	37.24%
現 金 流 量 ( % ) ( 註 3 )	每股盈餘(元)(註2)	3.84	3.45	2.27	0.94	2.85
	現金流量比率	-	-	-	36.4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135.60%	20.55%
特 殊 規 定 之 比 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77.49%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註4)	422.37%	429.41%	375.47%	288.47%	302.87%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註4)	1.47%	1.53%	1.84%	2.55%	2.19%
	包銷總額占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比率	0.41%	0.46%	3.84%	0.11%	0.57%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82.77%	86.23%	67.87%	47.18%	71.34%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融通總金額加計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65.20%	153.64%	109.71%	57.81%	79.39%
	融券加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3.30%	14.30%	10.91%	16.72%	16.05%
融券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加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69.09%	94.47%	76.18%	98.14%	84.5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因台股價量俱揚，客戶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與有價證券借券等需求增加，致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增加。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註 3：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時，即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114 年度依金管證券字第 11403649271 號規定計算扣減項目。

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 ）
流動資產	\$ 227,658,967	\$ 202,993,203	\$ 24,665,764	12%
不動產及設備	2,054,198	2,028,886	25,312	1%
無形資產	825,130	333,929	491,201	1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30,611	15,141,768	2,488,843	16%
資產總額	248,168,906	220,497,786	27,671,120	13%
流動負債	202,873,835	173,294,758	29,579,077	17%
非流動負債	5,064,582	8,926,835	( 3,862,253 )	( 43% )
負債總額	207,938,417	182,221,593	25,716,824	14%
股 本	16,892,430	16,647,986	244,444	1%
資本公積	522,986	522,986	-	-
保留盈餘	20,917,992	19,512,803	1,405,189	7%
其他權益	1,897,081	1,592,418	304,663	19%
權益總額	40,230,489	38,276,193	1,954,296	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因吸收合併匯立證券所產生之商譽及客戶關係等。				
2.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循環發行之應付商業本票依新發布 IFRS 問答集重分類至流動負債。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收 益	\$ 19,136,895	\$ 18,307,149	\$ 829,746	5%
營業費用及支出	( 13,761,509)	( 13,289,922)	( 471,587)	4%
營業利益	5,375,386	5,017,227	358,159	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386,430	1,167,350	219,080	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5,949	385,773	20,176	5%
稅前淨利	7,167,765	6,570,350	597,415	9%
所得稅費用	( 680,850)	( 739,267)	58,417	8%
稅後淨利	<u>\$ 6,486,915</u>	<u>\$ 5,831,083</u>	<u>\$ 655,832</u>	1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最近二年各項損益增減變動未達 20%。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 2 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係因台股交易熱絡，客戶融資及借貸款與自營投資等資金需求增加，本年度與去年度營業活動皆為淨現金流出。			

### (二) 未來 1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 1 )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 2 )	預 計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 3 )	預計現金剩餘 數 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畫	融 資 計 畫
\$ 6,795,446	\$46,777,913	( \$35,018,040)	\$18,555,319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 際 或 預 期 之 資 金 來 源	實 際 或 預 期 完 工 日 期	所 需 資 金 總 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生財器具及設備汰換	自有資金	113年底	22,070	22,070	-	-	-	-
營業據點搬遷及裝修	自有資金	113年底	89,549	89,549	-	-	-	-
主機及網路系統、交易設備與軟體更新及升級	自有資金	113年底	164,698	164,698	-	-	-	-
生財器具及設備汰換	自有資金	114年底	15,998	-	15,998	-	-	-
營業據點搬遷及裝修	自有資金	114年底	46,301	-	46,301	-	-	-
主機及網路系統、交易設備與軟體更新及升級	自有資金	114年底	242,325	-	242,325	-	-	-
生財器具及設備汰換	自有資金	115年底	21,225	-	-	21,225	-	-
營業據點搬遷及裝修	自有資金	115年底	122,800	-	-	122,800	-	-
主機及網路系統、交易設備與軟體更新及升級	自有資金	115年底	512,701	-	-	512,701	-	-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因應業務擴充且為優化客戶臨櫃體驗，修繕及優化營業場所及設備。
2. 配合交易主機軟硬體增置、更新和升級，為改善整體作業流程與提升效率，擴充儲存設備，以符合預期之交易需求；另為提高資訊品質及風險控管，強化客戶資訊安全管理，建置友善操作及穩定交易之交易平台。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請參閱年報第 82 頁。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終了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請參閱年報第 82-87 頁。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為掌握時效，即時處理經營危機，以確保公司仍可持續運作，並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依金管會「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及券商公會「證券商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原則說明」，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於發生經營危機時，依處理程序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以及時協調應變措施。

#### 八、其他重要事項

請參閱年報第 87 頁。

#### 肆、會計師資訊

請參閱年報第 60 頁。

# 附 錄 二

ISO 14064-1 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Certificate

# bsi.

## Opinion Statement



###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This is to verify that: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o. 306, Sec.2, Bade Rd. 臺灣  
 Zhongshan Dist. 臺北市  
 Taipei City 中山區  
 104498 八德路二段 306 號  
 Taiwan 104498

Holds Statement No: GHGEV 822339

####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As a result of carrying out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it is the statement for mixed engagement including reasonable assurance for verification activity as well as validation and agreed-upon procedures (AUP) contains the following:

-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and validated.
- The verified organization-level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clude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439.138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7,471.828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
-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has defined and explained its own process and pre-determined criteria for significance of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quantify and report these identified significant emissions accordingly.
- To ensure comprehensive coverage of the company's organizational boundaries, some locations were verified remotely instead of through on-site verification.

For and on behalf of BSI:

Managing Director BSI Taiwan, Peter Pu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9

Latest Issue: 2025-05-09

Page: 1 of 10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822339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Verification activities are based on reasonable level of assurance:

-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re based on historical in nature, and no material misstatement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calculation were revealed.
- Data quality was considered acceptable in meeting the principles as set out in ISO 14064-1:2018.
- The reporting organization adopted an electricity emission factor of 0.494 kgCO<sub>2</sub>e per kWh for this GHG inventory, based on the 2023 emission factor officially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government.
- The emission factor for electricity of China is using 0.5568 kilograms of 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per kWh.

EMISSIONS	Notes	tonnes CO <sub>2</sub> e
Category 1: Direct GHG emissions and removals		1,439.138
1.1 Stationary combustion		11,9836
1.2 Mobile combustion		363.3351
1.3 Industrial processes (anthropogenic systems)		0.0000
1.4 Fugitive (anthropogenic systems)		1,063.8194
1.5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0.00
Direct emissions in tonnes of CO <sub>2</sub> e from biomass		0.00
Category 2: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7,471.828
2.1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lectricity	location-based approach	17,471.8275
Renewable Electricity purchased in kWh wit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compliant with ISO 14064-1 Annex E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s:	
	F1200134001	
	F1200142001	
	F9900247001	
	F9900275001	
	F9900275002	
	F1200011001	6,653,748 kWh
	112404000104204c	14,178.9599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lectricity	market-based approach	
2.2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steam, heating, cooling and compressed air)		0.0000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9

Latest Issue: 2025-05-09

Page: 2 of 10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822339

#### Validation

- BSI stated that it had not found any evidence to indicate that the assumptions, methods, and limitations that were cited in the statement did not provide a reasonable basis for our projections or forecasts.
- Based on BSI examination of the evidence, nothing comes to our attention which causes us to believe that these assumptions do not provide a reasonable basis for the forecast.
- The forecast is properly on the basis of the assumption, actual results are likely to be different from the forecast since anticipated events frequently do not occur as expected the variation may be material.

EMISSIONS	Notes	tonnes CO <sub>2</sub> e
Category 5: indirect GHG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		438.598
5.1 Emissions or removals from the use stage of the product	Use of credit cards	377.6426
5.3 Emissions from end-of-life stage of the product	End of life of credit cards	60.9557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9

Latest Issue: 2025-05-09

Page: 3 of 10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822339

#### Agreed-upon procedures (AUP)

- AUP are specific types of verification activities, BSI have performed the evidence-gathering procedur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 BSI do not express any assurance on the GHG emissions, removals and storage in listed below.

EMISSIONS	Notes	AUP Item(s)	tonnes CO <sub>2</sub> e
Category 3: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transportation			5,316.856
3.1 Emissions from upstream transport and distribution for goods	Use the Distance-based method	Road transport: 4,244.2513 tkm Weight of credit card: 11,687,456.7 g	2,398.4219
3.3 Emissions from Employee commuting	Use the Distance-based method and the Average-data method	High speed rail: 1,712,814.301 pkm Metro: 15,894,304.51 pkm Rail: 5,036,891.652 pkm Gasoline: 852.4434 KL Diesel: 13.6458 KL Electric scooter/vehicle: 873.0061 MWh	2,514.8190
3.5 Emissions from Business travels	Use the Distance-based method and the Average-data method	High speed rail: 1,183,424.375 pkm Aviation: 5,369,726 km	403.6148
Category 4: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products used by organization			6,525.881
4.1 Emissions from Purchased goods	Goods/Copy papers and Credit cards): Use the supplier-specific method Energy & Fuel: Use the Average-data method	Electricity: 35,080.3979 MWh Gasoline: 134,7647 KL diesel: 4.3374 KL Pipe water: 171,417.0739 m <sup>3</sup> Natural Gas: 0.156 km <sup>3</sup> LPG: 0.0291 km <sup>3</sup> Copy papers: 89,798 packs Credit cards: 841,000 pieces	3,412.6466
4.2 Emissions from Capital goods	Use the Average-data method	Desktop: 1,592 units Notebook: 202 units. LCD screen: 1,036 units.	763.8297
4.3 Emissions from the disposal of solid and liquid waste	Use the waste-type-specific method	Office solid waste: 363.8439 tones	130.9837
4.4 Emissions from the use of assets	The consumption of electricity of IDC Data Center.	Electricity: 4,536.7916 MWh	2,218.4207
Category 5: indirect GHG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			3,860,166.353
5.4 Emissions from investments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Amounts.	NTD. 1,616,959,077,226	3,860,166.3529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9

Latest Issue: 2025-05-09

Page: 4 of 10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822339	
Other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emissions from the investments of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as documented in the Inventory Report, is shown in the table below:	
<b>Company Name</b>	<b>Emissions from investments (tonnes CO<sub>2</sub>e)</b>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excluding subsidiaries)	1,7071
Bank SinoPac Co., Ltd.	3,545,186.6227
SinoPac Securities Corp.	215,411.6063
SinoPac Leasing Corp.	96,610.0349
SinoPac Venture Capital Corp.	2,345.6621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610.7198
<b>The Category of the investments</b>	<b>Emissions from investments (tonnes CO<sub>2</sub>e)</b>
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investment and lending activities (ex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	3,860,166.3529
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investment and lending activities (in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	3,819,662.8881
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assets management (ex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	310,585.7083
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assets management (in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	288,786.2534
The avoided emissions (避讓碳排) of renewable energy project finance	1,736,848.6896
The facilitated emissions(促進碳排)	326,079.5315
Note: The emissions of the investments is evaluated with PCFA Financed Emissions Part A (Second Edition, December 2022) and PCFA Facilitated Emissions Part B (First Version, December 2023).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9	Latest Issue: 2025-05-09
Page: 5 of 10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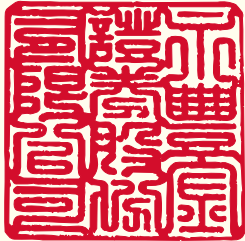
Statement No: GHGEV 822339	
The direct GHG emissions and removals(cat.1) and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cat.2) were verified in selected branches and representative offic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b>Locations</b>	<b>Verification Information</b>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No. 306, Sec.2, Bad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98 Taiwan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山區 八德路二段 306 號 104498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439.138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7,471.828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excluding its Subsidiaries) No. 306, Sec.2, Bad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Taiwan (R.O.C.) 104498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排除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山區 八德路二段 306 號 104498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excluding its Subsidiari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71.3953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680.3501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Bank SinoPac Co., Ltd. No. 36, Sec. 3, Nanjing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503 Taiwan (R.O.C.)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山區 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104503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Bank SinoPac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787.4603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2,088.3951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The quantity of self-use renewable energy generation is 17,010.5 kWh in year 2024. 2024 年自發自用再生能源發電量為 17,010.5 度。  The quantity of renewable electricity procured throug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is 5,030,686 kWh in the year 2024. 2024 年總共採購再生能源電力 5,030,686 度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125 branches in Taiwan and 5 oversea branches of Bank SinoPac Co., Ltd., 壹證範圍涵蓋永豐商業銀行 125 家國內分行(含營業部)與 5 家海外分行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9	Latest Issue: 2025-05-09
Page: 6 of 10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822339	
<b>Locations</b>	<b>Verification Information</b>
Bank SinoPac (China) Ltd. Room 3601&3501 Building 4-No.248 Lusha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China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江蘇省 南京市 建邺區廬山路 248 號金融城 4 号楼 3501 室、3601 室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Bank SinoPac (China)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37.1044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323.5923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The quantity of renewable electricity procured throug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is 100,000 kWh in the year 2024. 2024 年總共採購再生能源電力 100,000 度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4 branches in China of Bank SinoPac (China) Ltd., 壹證範圍涵蓋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與 4 家分行。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12A F 03-06 1 Peking R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北京道 1 號 12A 樓 03-06 室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000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3.3450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SinoPac Securities Corp. 7F., 18F. & 20F. No. 2,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02 Taiwan (R.O.C.) 永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正區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100502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93.0113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3,499.5111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The quantity of renewable electricity procured throug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is 1,476,865 kWh in the year 2024. 2024 年總共採購再生能源電力 1,476,865 度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47 branches in Taiwan of SinoPac Securities Corp., 壹證範圍涵蓋永豐證券與 47 家國內分公司。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9	Latest Issue: 2025-05-09
Page: 7 of 10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822339	
<b>Locations</b>	<b>Verification Information</b>
SinoPac Futures Corp. 8F. No. 2,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02 Taiwan (R.O.C.)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正區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8 樓 100502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utures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0.4352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61.0143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The quantity of renewable electricity procured throug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is 46,197 kWh in the year 2024. 2024 年總共採購再生能源電力 46,197 度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Taichung branch of SinoPac Futures Co., Ltd., 壹證範圍涵蓋永豐期貨與永豐期貨台中分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 Corp. 14F. No. 80, Sec. 1, Zhongxiao W.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07 Taiwan (R.O.C.)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正區 忠孝西路一段 80 號 14 樓 100007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781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32.0604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Lt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781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311.2528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Ltd.,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td.,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SinoPac Securities (Europe) Ltd., SinoPac Capital (Asia) Ltd., SinoPac Solutions and Services Ltd., and SinoPac (Asia) Nominees Ltd.,  壹證範圍涵蓋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歐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9	Latest Issue: 2025-05-09
Page: 8 of 10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822339		Statement No: GHGEV 822339	
Locations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Locations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p>SinoPac Securities Venture Capital Corp. 5F. No. 17, Bo'ai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05 Taiwan (R.O.C.) 永豐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正區 博愛路 17 號 5 樓 100005</p>	<p>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Venture Capital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000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3.4788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p>	<p>SinoPac Venture Capital Corp. 5F. No. 39, Sec. 2, Jinan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23 Taiwan (R.O.C.)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正區 濟南路二段 39 號 5 樓 100023</p>	<p>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Venture Capital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6.5113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21.5643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p>
<p>SinoPac Financial Consulting (Shanghai) Ltd. Room 2103B No.666 Gubei Road Kirin Plaza Building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古北路 666 號 嘉麒大廈 2103B 室</p>	<p>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inancial Consulting (Shanghai)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000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4321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p>	<p>SinoPac Leasing Corp. 5F. No. 203, Sec. 2, Bad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99 Taiwan (R.O.C.)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山區 八德路二段 203 號 5 樓 104499</p>	<p>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Leasing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31.3462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64.2873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p> <p>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2 branches in Taiwan of SinoPac Leasing Corp. 臺經範圍涵蓋永豐金租賃與 2 家國內分公司</p>
<p>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13-14F. No. 17, Bo'ai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05 Taiwan (R.O.C.)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正區 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 100005</p>	<p>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7636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71.0894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p> <p>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2 branches in Taiwan of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臺經範圍涵蓋永豐投信與 2 家國內分公司</p>	<p>SinoPac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rp. Room 4105 Nanjing SunnyWorld Center, No.188 Lusha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210019, China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江蘇省 南京市 建邺區廬山路 188 號南京新地中心 4105 室</p>	<p>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96.6692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91.6785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p> <p>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5 branches in China of SinoPac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rp. 臺經範圍涵蓋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與 5 家分公司</p>
		<p>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HK) Ltd. Suites 3306,33/F Tower1 the Gateway,25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 港威大廈第 1 座 33F/3306 室</p>	<p>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HK)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000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8.7760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p>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9	Latest Issue: 2025-05-09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9	Latest Issue: 2025-05-09
Page: 9 of 10		Page: 10 of 10	
<p>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p>		<p>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p>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士廷



總經理 蘇威嘉



 永豐金證券